

第一部分

前言

第一章

概览

第一节 一 引言

1.1 第四届立法会会期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终止，立法会换届选举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举行，选出 70 名第五届立法会议员，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十月一日开始，为期四年。

选出的议员人数

1.2 第五届立法会由 70 名议员组成，当中的 35 人由功能界别选出，另外 35 人由地方选区选举产生。由五个地方选区和 29 个功能界别分别选出的议员人数列于附录一。

是次选举

1.3 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竞争甚为激烈，有 67 张候选人名单共 216 名候选人获提名角逐 35 个地方选区议席，53 名候选人获提名角逐 30 个功能界别(新设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议席，及七张候选人名单共 18 名候选人获提名角逐五个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议席。在地方选区选举中，竞争最为激烈的是新界东地方选区，有 19 张名单共 72 名候选人角逐九个议席。功能界别选举方面，金融服务界功能界别的竞争最为激烈，有五名候选人争夺一个议席。

1.4 在投票日，共有 1,838,722 名地方选区选民投票，占整体选民人数 3,466,201 人的 53.05%。至于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则共有 151,124 名选民投票，占须竞逐界别

选民人数 216,979 人的 69.65%。投票率虽高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投票率分别为 45.20% 及 59.76%),但低于二零零四年立法会选举(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投票率分别为 55.64% 及 70.10%)。至于新设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共有 1,672,793 名选民在投票日投票,占整体选民人数 3,219,755 人的 51.95%。

第二节 一 提交行政长官的报告

1.5 根据《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选管会条例》”)第 8(1)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于选举日后三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有关选举的报告。

1.6 这份报告书旨在全面交代选管会如何在这次选举的不同阶段进行和监督选举,详细介绍筹备选举和落实选举安排的工作,检讨这些安排是否有效,说明处理投诉的方法,并根据这次选举汲取的经验,就如何改进日后的选举安排提出选管会的建议。

第二部分

投票日之前

第二章

地方选区的划界工作

第一节 一 法律规定

2.1 选管会在选举筹办阶段须处理的一项重要工作是为地方选区范围划定分界。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4(a)条，选管会须就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范围界线及名称提出建议。选管会须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在上一次换届选举后 36 个月内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提出上述建议。由于上一次换届选举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七日举行，选管会须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六日或之前，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

2.2 划界工作在二零一一年五月开始进行，并以规划署出任主席的人口分布推算小组属下的跨部门专责小组（“专责小组”）拟备的人口预测作根据。为求预测数字高度准确，人口分布数字的预测日期须尽量贴近选举日期。选管会要求专责小组为二零一二年九月举行的立法会选举，提交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人口预测。

2.3 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经地方选区直选产生的立法会议员人数是 35 名。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18 及 19 条的规定：

- (a) 地方选区的数目为五个；
- (b) 须选出总共 35 名议员；以及
- (c) 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得少于五名，亦不得多于九名。

2.4 临时划界建议依据地方选区的法定数目、每个选区须由直选产生的议员人数，以及《选管会条例》第 20 条订定的法定准则及选管会采用的工作原则拟订。拟订临时建议时，民政事务总署辖下各民政事务专员如有意见提出，选管会亦会作出参考。

第二节 一 临时建议及公众谘询

2.5 选管会在考虑多个方案后，决定沿用现有地方选区分界及名称，并定出每个地方选区由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如下：

<u>地方选区</u>	<u>由选举产生的议员人数</u>
香港岛	7
九龙西	5
九龙东	5
新界西	9
新界东	9
总数：	35

2.6 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9 条，选管会将上述临时建议连同选区分界地图在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至七月二十二日公开征询公众意见。此外，在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亦举行了公众谘询大会，让市民就临时建议提出口头申述。

第三节 一 最终建议

2.7 选管会在公开谘询期间收到的申述，大部分关乎下述事宜：

- (a) 有部分申述认为，新界东和新界西人口众多及面积大，难于进行竞选活动或联络工作。他们建议把新界西一分为二，或把新界重新划作三个地方选区。由于有关建议会令划定的地方选区数目超过五个，因此有违《立法会条例》第 18(1)条的规定；
- (b) 有些申述认为，按人口计算，新界西应获分配十个议席。不过，采用这项建议会令新界西的议席数目超出每个地方选区可得的法定议席上限(即九个议席)，并不符合立法会条例的规定，故不被接纳；以及
- (c) 另有申述建议把離岛区从新界西拨归到香港岛，以减低新界西与香港岛的偏差百分比。按《选管会条例》第 20(3)条所规定，选管会在划定地方选区时须顾及社区独特性、地方联系的维持及自然特征。选管会认为，考虑到需保存社区独特性，这项建议并不理想。首先，離岛区与香港岛所有现有的地方行政区属于两类不同的社区，采纳建议等同把一个地方行政区并入一个在地方特色和社区独特性都与其大相径庭的地方选区，效果并不理想。再者，大屿山北部现属荃湾区，而其余部分则属離岛区。假如后者由新界西转拨到香港岛，则大屿山会被分拆为两个部分，各自归入两个不同的地方选区，这会有损其社区独特性。转拨建议亦不符合香港岛、九龍及新界应分开处理的工作原则。另外，选管会亦接获反对该项建议的意见。因

此，选管会认为不应接纳这项建议。

经仔细考虑全部公众申述，选管会决定无需或不适宜修改临时建议，并认为应以其临时建议作为最终建议。选管会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五日，按照《选管会条例》第 18 条，向行政长官提交报告，就每个地方选区的分界及名称提出建议。

2.8 该报告详述了选管会的划界工作、公开谘询期间收到的申述及选管会对这些申述的研究分析。报告中的有关建议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获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接纳和批准。行政长官会同行政会议于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制定了第 542K 章《2011 年地方选区(立法会)宣布令》，并于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提交立法会省览。选管会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发布最后划定的选区分界地图，供市民参考。

第三章

选民登记

第一節 一 登记资格

3.1 只有已登记选民(即其姓名载于在选举期间有效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人士)才有资格在立法会选举中投票。《立法会条例》规定了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及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

地方选区

3.2 要登记成为地方选区选民的人士，必须符合以下规定：

- (a) 在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年满 18 岁或以上；
- (b) 属香港永久性居民；
- (c) 在申请登记时通常在香港居住，而登记申请中提供的住址是在香港唯一或主要的居所；
- (d) 持有有效的身分证明文件，或已申请新的身分证明文件或要求补发身分证明文件；以及
- (e) 没有丧失登记为选民的资格。

3.3 《立法会条例》第 24(2)条规定如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在现有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人不再居于现有的选民登记册内在其姓名旁边所示的住址，而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该人在香港的新主要住址(如有的话)，在这情况下，该人则无权凭借在现有的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而在任何

其后的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虽然申报更改住址以供更新选民登记册被广泛认为是选民的公民责任，但现行法例并没有对未有申报更改已登记住址的选民作出刑事罚则。纵使选民未有申报更改登记住址，但只要他的登记资料仍然在选民登记册内，该选民根据法例仍有资格在按选民登记册内在其姓名旁边所示的主要地址所编配的地方选区投票。

功能界别

3.4 《立法会条例》规定登记成为 29 个功能界别选民的资格。概括而言，28 个传统功能界别(即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以外的功能界别)的选民包括专业或行业团体的成员、在相关界别中具代表性的团体，或牌照或专营权持有人。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民则由没有在其他 28 个传统功能界别之中任何一个界别登记的地方选区选民组成。(请参阅下文第 3.25 段有关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首份选民登记册的编制程序)。

3.5 功能界别的选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团体。自然人若要成为功能界别选民，其条件是他必须是地方选区选民。在 29 个功能界别中，有 18 个界别包含团体选民。团体选民须通过获授权代表投票。获授权代表本身是自然人和地方选区选民，获团体选民委任代其投票。

3.6 委任或更换获授权代表，均须向选举登记主任登记。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不能担任同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但可以担任另一功能界别的获授权代表。此外，一个获授权代表亦不能同时获委任为另一团体选民的获授权代表。有资格登记为超过一个功能界别选民的人士，只可以选择登记成为其中一个功能界别的选民。如合资格登记为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的选民，有关人士只可登记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就四个特别功能界别(即乡

议局、渔农界、保险界及航运交通界)而言，如合资格成为其中一个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有关人士只可登记为该特别功能界别的选民，除非他 / 她合资格在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登记。

3.7 设立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后，大部分选民首次可以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各投一票。根据相关的法定条文，作为二零一二年的一次性过渡安排，现时没有登记为任何功能界别的地方选区选民，将会自动获登记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除非他选择不如此登记。功能界别选民(乡议局功能界别、渔农界功能界别、保险界功能界别、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和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除外)可选择登记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以代替现时所属的功能界别登记。在二零一二年二月，选举事务处已向所有已登记选民发信，通知他们有关上文提及的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新增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民登记的安排。信件亦会提醒选民如他们的住址或其他登记资料有任何错误或更改，便应通知选举事务处。选举事务处亦鼓励选民提供电邮地址，以供各选区候选人发放选举广告之用。

第二节 一 登记规例

3.8 为阐明选民登记程序，选管会制定了两套规例。《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规管地方选区选民的登记。《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则规管功能界别选民的登记。

第三节 一 选民登记活动

3.9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五月十六日期间，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统筹了一项涵盖全港的选民登记运动，并与选举事务处、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香港电台和廉政公署携手合作推行该项运动，而提醒已登记选民向选举事务处更新其登记资料的宣传活动则待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才结束。选民登记运动的总体目标是：

- (a) 提高公众对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认识；
- (b) 鼓励所有适龄的合资格人士登记成为选民，并强调申请登记时提供真实和正确资料的重要性；
- (c) 提醒已登记选民向选举事务处更新其登记资料(尤其是住址)的重要性；
- (d) 鼓励已登记选民或欲登记成为选民的人士向选举事务处提供电邮地址，有关电邮地址将提供予相关选区的候选人发放选举广告之用；以及
- (e) 鼓励已登记选民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中投票。

3.10 二零一二年选民登记运动的揭幕礼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举行。在选民登记运动举行期间，为达到上文第 3.9 段所述的目标，当局已举办了多项不同的宣传活动，包括播放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在巴士上播放「路讯通」短片及在巴士车身贴上广告；举办小型演唱会；在报章 / 商品期刊、主要港铁站、公共交通工具和热门网站刊登广告；张挂海报、灯柱彩旗和横额；以及在港铁的资趣台显示板播放选举信息。为加强宣传效果，当局已委任知名人士出任选民登记大使，他们在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中出现。为提高市民对区议会(第二)功能界

别选民登记安排的认知，当局已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中开始推出宣传资料，包括电视宣传短片、电台宣传声带、海报及报章广告。

3.11 当局在人流多的热门地点(如主要港铁站和购物商场等)设立流动选民登记站，由选民登记助理协助公众登记为选民或更新登记资料。选民登记助理亦向公众派发一份由廉政公署拟备的单张，提醒申请登记为选民或更新登记资料时，向选举事务处提供真实和正确资料的重要性，以及明知或罔顾后果地向选举事务处提供属虚假或具误导性的资料，而其后在选举中投票的后果。

3.12 为鼓励更多年青人登记为选民，当局在入境事务处辖下的人事登记办事处设置选民登记站，协助前往这些办事处申请或领取成人身分证的 18 岁青少年登记。当局亦安排选民登记助理到访各大专院校，鼓励合资格的学生登记。针对高年级的中学生，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一至一二学年继续进行学校探访计划。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寄出选民登记表格到各中学及大专院校，并邀请他们协助收集合资格登记的学生所递交的申请表格。另外，当局致力透过 Facebook 和 YouTube 等新媒体接触年青人，以鼓励他们登记为选民。

3.13 选举事务处亦去信呼吁新入伙的私人屋苑住户申报住址更改；如住户尚未登记为选民，则请他们在法定截止日期前登记。选举事务处亦透过核对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协会与选举事务处的记录，向迁入新公共屋村的已登记选民住户发出确认更改住址的信件，以便更新其登记地址。

3.14 另外，选举事务处发出信件，鼓励合资格人士登记为功能界别选民，同时也向载于《立法会条例》的订明团体发信，呼吁它们鼓励合资格的会员在功能界别登记。

3.15 为了在选举中减少耗用纸张，选举事务处在「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设立平台，方便已登记选民提供或更新其电邮地址。选举事务处亦设立一个专设的电子邮箱，接收已登记选民提供或更新电邮地址的申请。此外，在人事登记处各办事处和流动选民登记站的选民登记助理鼓励已登记和欲登记成为选民的人士，在填写申请表格时一并提供其电邮地址。当局亦经由专设的电台宣传声带发放有关提供电邮地址的信息，并把有关信息刊载于所有选民登记宣传海报。

第四节 一 优化选民登记的查核措施

3.16 此外，为回应公众在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后对选民登记册所载住址的准确性的关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三月二日就选民登记优化措施进行公众谘询。选举事务处在考虑收集的意见后已加强登记资料的查讯。另外，为提高透明度和方便识别登记册内登记住址的异常之处，当局已修改法例，(就《二零一二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提出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以便出版另一本按选民主要登记住址排列的选民登记册。之前，已登记选民的记项只是按选民登记册上选民的姓名排列。

3.17 作为维护选民登记制度公信力的既定程序的一部分，选举事务处推行的措施包括：

- (a) 跟进查讯无法投递的投票通知卡；
- (b) 与其他政府部门(例如房屋署和民政事务总署)进行资料核对，以便核实选民的登记住址；
- (c) 抽查有多名选民以同一住址作出的登记；以及

(d) 查核已拆卸或将会拆卸建筑物的地址。

为回应公众在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后对选民登记册所载住址的准确性的关注，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推行以下一系列措施，扩阔查核范围以核实登记住址的准确性：

- (a) 跟进查讯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期间或之后接获怀疑种票的投诉个案；
- (b) 跟进调查寄给已登记选民载有新增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资料但遭退回的信件；
- (c) 抽查有多名不同姓氏的选民以同一住址作出的登记；
- (d) 随机抽查已登记选民；以及
- (e) 查核不完整 / 商业非住宅地址。

二零一二年一月至四月期间，选举事务处透过上述优化查核措施，对 170 万名选民进行查核，占二零一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地方选区选民人数(即 356 万名选民)约 48%。

3.18 根据查核结果，选举事务处按照相关选举法例向约 296,000 名选民发出查讯信件，要求有关选民确认在正式选民登记册所登记的住址是否仍是他们的唯一或主要住址。查讯信件特别指出选民如不在指定限期或之前作出回复，确认其唯一或主要住址，其姓名会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单内，该名单将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与二零一二年临时选民登记册一同发表，供公众查阅。其后，约 231,000 名没有按照查讯程序回复的选民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单内。根据选举法例，被列入遭剔除者名单的选民如希望恢复其选民登记，必须于法定限期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更新其登记住址或提出申索，以供审裁官考虑。审裁官如认为理由充分，会批准有关申索，否则该等选民的姓名将不会纳

入二零一二年七月公布的正式选民登记册内。为配合临时选民登记册及遭剔除者名单的发表，当局特别自二零一二年五月起展开了大型宣传活动以鼓励选民更新他们的住址或如有需要，在上述的法定限期前提出申索以恢复其选民登记。在该 231,000 名选民中，约 13,600 名选民在法定限期前确认或更新了最新住址，并令审裁官感到满意，他们的姓名最后因而获重新纳入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公布的二零一二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至于余下的 217,400 名选民，由于他们没有按照选举法例提供有关资料，其姓名未获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内。虽然社会上的一部分人士对怀疑种票的个案表达关注，查核结果显示，被发现资料不准确的登记住址，主要是由于部分选民在搬迁后未有适时更新其登记住址。

3.19 除提高地方选区选民登记住址的准确性外，选举事务处亦检讨了传统功能界别(即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以外的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程序。传统功能界别的选民包括个人选民及团体选民是：

- (a) 表列团体；
- (b) 持有指明法例下牌照 / 特许经营权 / 注册资格的人士；
- (c) 订明机构所雇用的员工；或
- (d) 订明团体的会员。

就上文(d)段所述的选民，有关人士或团体必须是载于《立法会条例》内约 230 个订明团体的会员，方有资格在相关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选举事务处去信约 350 个相关团体，以收集现有选民及合格在有关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的人士的最新会员资料，作为立法会选举举行前，在选民登记周期内举行的选民登记运动的一环。

3.20 由于上文(d)段所述登记资格通常与有关订明团体的指定会员资格互相紧扣，有意见表示关注部分订明团体在会籍管理事宜上缺乏适当程序和透明度不足，而令有关团体就相关功能界别选民登记或会有空间从中操控会员资格。尽管《立法会条例》清楚订明规管功能界别选民登记的条文，会籍管理基本上属于订明团体的内部管治事务。为回应有关关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二年二月与廉政公署会晤，就有关事宜交换意见。当局经讨论后，认为基于现行法定登记制度的性质，上文(d)段所述的订明团体必需加强内部管治及遵守其宪章，并提高会籍管理程序的透明度。根据选举法例，任何人如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虚假或不正确的资料作选民登记，即属违法。因此，订明团体的首要责任是提供一个有效及可信的会员资格机制，以供选民登记之用。有鉴于此，定期提醒订明团体该功能及确保其会员管理制度有足够透明度及遵从其宪章和法例订明的程序的重要性是有用的措施。

3.21 选举事务处依据廉政公署的意见，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去信上述(d)段所述的 230 个订明团体，呼吁它们因应所属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资格，公布团体采用的会籍计划，供公众及选民参考，以加强会籍管理的透明度，并尽其职责编制会员名单予选举事务处。此外，廉政公署亦安排支持廉洁选举的简介会，协助各功能界别相关持份者了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规定，并呼吁订明团体在其期刊或网页刊载专题文稿或电子横额，宣扬廉洁及公平选举的讯息。

3.22 二零一二年八月，选举事务处再推出一项措施，以维持选举公正，该处向有关 350 个团体再次发信，要求它们就相关会员 / 职员选民登记资格出现的最新变动向选举事务处提供资料，并提醒相关会员 / 职员如在正式选民登记册公布后因任何原

因失去登记为选民的资格，便不应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投票。在这项更新行动中，选举事务处发现约 1,120 名功能界别选民可能因失去登记资格，而丧失在是次选举投票的资格。这些选民主要来自资讯科技界功能界别、教育界功能界别、社会福利界功能界别及工程界功能界别。选举事务处依据订明团体提供的更新资料，发信通知这些选民，他们的登记资格已经改变，并提醒他们法例订明，任何人若明知无权在选举中投票却在选举中投票，即属于犯《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订明的作出舞弊行为罪行。除非这些选民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投票前澄清他们在有关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的资格，否则不应在这次选举投票。如这类选民在投票日前往投票，而未能向选举事务处提出证据，令该处信纳他们合资格登记为选民，因而有资格投票，该处会在适当的情况下，把这类个案转介执法机关调查。

3.23 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后，选举事务处及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于二零一二年十月与廉政公署再次会晤检讨自二零一二年二月举行的会议后推行与功能界别选民登记有关的措施。在该会议上总结所推行的措施产生一定的效果，使到上文(d)段所述的订明团体认识到他们有责任维持一个妥善及具透明度的会员管理制度，以维护功能界别选民登记制度的公信力。当局同意须作出持续不懈的努力继续宣传维持具透明度的会员制度作为选民登记之用的重要性，及向订明团体提供适当的意见或协助。

第五节 一 选民登记册

3.24 截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的法定限期为止，接获的登记申请表有 364,759 份，当中 248,174 份(即 68.04%)是在选民登记运动进行的 13 个星期内收到。名列在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公布的二零一二年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分别有 3,466,201 人及 240,735 人，其中有 148,085 人(4.27%)及 19,509 人(8.10%)是新登记选民。名列在二零一二年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人数有 3,219,755 人。

3.25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发表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临时选民登记册。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临时选民登记册载列的资料包括名列于上一份正式选民登记册的选民的姓名，及其主要住址，并已由选举事务处根据选民申报或从其他途径取得的资料加以更新；该登记册亦包括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登记为选民的合资格申请人的个人资料。至于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作为一次性过渡安排，选举登记主任在编制首份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时，以二零一一年地方选区的正式选民登记册为依据，从中删除功能界别选民，以及选择不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的地方选区选民。任何人士如按选民登记程序在二零一二年选民登记周期内选择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以及选择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的现有功能界别选民，其姓名将获载入首份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临时选民登记册内。不过，功能界别选民可选择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的安排不适用于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航运交通界及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

3.26 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时，选举事务处亦同时公布一份遭剔除者名单。名单载列曾在二零一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登记的某些人士的个人资料，由于选举登记主任有理由相信他们已被取消资格或不再有资格登记，故该等人士已不再名列于二零一二年临时选民登记册，也不拟列入二零一二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述人士包括已去世的人士、已更改主要住址，但选举登记主任不知道其新住址的人士，或不再是有关功能界别订明组织的合资格会员的人士。

3.27 临时选民登记册和遭剔除者名单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至二十九日存放于选举事务处及各区民政事务处(存放登记册中与该区有关的部分)，公开给市民查阅。在该段期间内，市民可就临时选民登记册上的任何记项向选举登记主任提出反对。任何人士如登记申请被拒或其姓名载于遭剔除者名单上，也可提出申索，以恢复他们的选民登记。

3.28 在公开查阅期结束时，选举登记主任接获八项申索通知和一项反对通知。这些申索和反对个案的聆讯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七月三日及七月九日举行。聆讯后，审裁官裁定五宗申索得直，并驳回其余三宗申索。至于该宗反对个案，审裁官指示反对得直，原因是有关选民已不再在其登记住址居住。

3.29 正式选民登记册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公布，载列了共 3,466,201 名选民的资料，他们有资格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中投票。地方选区选民和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选民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二至四。

第四章

规管选举的法例

第一节 — 条例和附属法例

4.1 监督和进行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由以下条例规管：

- (a) 《选管会条例》赋予选管会执行多种职能的权力，以监督选举的进行；
- (b) 《立法会条例》订明进行选举的法理基础；以及
- (c) 《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就与选举有关的贪污和非法活动作出规管，并由廉政公署负责执行。

4.2 除上述条例外，另有以下九条附属法例，就选举的进行订下详细的程序：

- (a)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
- (b) 《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立法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
- (c)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民登记)(立法会地方选区)(区议会选区)规例》(第 541A 章)(“《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
- (d) 《选举管理委员会(登记)(立法会功能界别选民)(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投票人)(选举委员会委员)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

- (e) 《立法会(提名所需的选举按金及签署人)规例》(第 542C 章);
- (f) 《立法会(选举呈请)规则》(第 542F 章);
- (g) 《选票上关于候选人的详情(立法会及区议会)规例》(第 541M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
- (h) 《选举管理委员会(立法会选举及区议会选举资助)(申请及支付程序)规例(第 541N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 以及
- (i) 《选举开支最高限额(立法会选举)规例》(第 554D 章)。

第二节 — 《2010 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

4.3 在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四及二十五日，立法会以全体议员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政府就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和立法会产生办法的修正案草案所提出的议案。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案草案获得行政长官同意。在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有关《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正案分别予以批准及备案。当局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向立法会提交《2010 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以进行首读及开始二读辩论。条例草案的目的是修订《立法会条例》，以实施全国人大常委会于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批准的修订建议，更新功能界别内若干团体的名称，剔除功能界

别内已停止运作的团体、增加立法会选举候选人获得的财政资助，以及订明新增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

4.4 条例草案的主要条文如下：

- (a) 实行建议，订明五个地方选区共设 35 个议席，每个地方选区须选出的议员人数不少于五名，亦不多于九名；
- (b) 更新若干功能界别内若干团体的名称及剔除已停止运作的团体；
- (c) 修订现有区议会功能界别(改称为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的选民基础，规定该功能界别由民选区议员组成。委任区议员及当然区议员没有资格登记成为该功能界别的选民；
- (d) 规定新增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基础为包括未有在其他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的地方选区选民，并订明新增区议会功能界别须选出的立法会议员人数为五名；
- (e) 规定合资格在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及另一功能界别登记的人士只可选择在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登记而不可在另一功能界别登记；
- (f) 在符合上述(e)项的条件下，订明任何功能界别已登记选民(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及航运交通界除外)可选择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
- (g) 规定在《领事关系条例》(第 557 章)的领馆(包括由职业领事官员及名誉领事官员为首的领馆)及《国际组织(特权及豁免权)条例》(第 558 章)及《国际组织

及外交特权条例》(第 190 章)的国际组织不再合格登记为选民；

- (h) 规定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提名参选的修订资格，即只有在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的民选区议员才合格在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中获提名参选；
- (i) 规定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提名参选的资格，即只有在地方选区登记为选民的民选区议员才合格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中获提名参选；
- (j) 规定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
- (k) 规定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过渡性安排。编制首份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以二零一二年临时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作为根据，删除所有二零一二年临时选民登记册中在任何其他功能界别的已登记为选民的人的姓名及选择不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为选民的人的姓名，并加入选择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的其他功能界别的已登记选民的姓名；
- (l) 规定立法会选举的合资格候选人可获得的财政资助由 11 元一票增至 12 元一票；
- (m) 订明一如其他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获提名人缴存的按金为 25,000 元。而没收按金的规定则跟从地方选区的规定；
- (n) 订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提名书须由最少 15 名其他人士作为提名人签署，而这些人士须是区议会

(第一)功能界别已登记的选民。合资格人士只能在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提名一名候选人或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提名一张候选人名单；以及

- (o) 规定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每张候选人名单上所有候选人可招致的选举开支最高限额为 600 万元。

4.5 当局于二零一一年二月就《2010 年立法会(修订)条例草案》提出全体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主要修订如下：

- (a) 作出技术性修订，反映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选举登记主任将会采取的安排。作为一次性过渡性安排，选举登记主任在编制首份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时，会以二零一一年地方选区的正式选民登记册(而非上文第4.4(k)段所述的二零一二年临时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作为根据，删除所有现有功能界别的选民及选择不在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的选民。任何人士如在二零一二年选民登记周期内选择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以及已登记在现有功能界别的选民如选择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登记，亦会获载入首份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册内；以及
- (b) 调整航运交通界功能界别、批发及零售界功能界别，以及资讯科技界功能界别的选民基础。根据立法会条例，更新在资讯科技界功能界别、批发及零售界功能界别、教育界功能界别，以及体育、演艺、文化及出版界功能界别内若干合资格登记为选民的订明团体的名称。

4.6 立法会在二零一一年三月五日通过条例草案。《2011

年立法会(修订)条例》在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在宪报刊登。

第三节 — 《2011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4.7 当局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四日向立法会提交《2011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以进行首读及开始二读辩论。条例草案建议修订多条法例，以修訂立法会、区议会、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行政长官及村代表选举的选举安排。有关立法会选举的修订包括：

- (a) 容许与选举呈请有关的一方，就原讼法庭对该项呈请的裁定，向终审法院提出上诉；以及
- (b) 规定获有效提名的地方选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或劳工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候选人名单在特定情况下可与其他候选人/候选人名单免付邮资共同地向每名选民寄出一封宣传信件。

4.8 当局就条例草案提出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以便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处理有轻微错误及/或虚假陈述的选举申报书。根据所提出的宽免机制，候选人提交的选举申请书如有轻微错误及/或虚假陈述，而累计总价值不超过个别选举订明的限额(即在立法会选举中，地方选区选举的限额为 3,000 元；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的限额为 5,000 元；以及其他功能界别选举的限额为 500 元)，候选人可在符合若干条件的情况下，按这项简易宽免机制更正轻微错误及/或虚假陈述，而无需向法庭申请宽免令。

4.9 立法会于二零一一年七月六日通过《2011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第四节 一 选举管理委员会作出的修订规例

4.10 为致力改善选举程序和安排，选管会在二零一一年五月九日提出九条修订规例，建议对《选管会条例》(第 541 章)下的九条规例作出法例修订。

4.11 对《立法会功能界别、界别分组和选举委员会选民登记规例》(第 541B 章)、《立法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541C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及区议会选票详情规例》(第 541M 章)和《立法会及区议会选举资助规例》(第 541N 章)这五条规例作出的修订与立法会选举有关，修订包括：

- (a) 相应修订第 541C 章、541D 章、541M 章及 541N 章，以配合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的安排；
- (b) 相应修订第 541B 章，以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登记和编制该界别的首份选民登记册订定详细安排，并订明向同时合资格登记为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和另一功能界别的选民的人士发出通告，告知该等人士他们将登记成为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而非另一功能界别的选民；
- (c) 相应修订第 541D 章所规定的地方选区选票格式，以反映地方选区最多可选出的议员人数由八人增至九人；
- (d) 修订第 541D 章，赋权投票站主任在立法会的选举中，如所负责的点票站的点票工作，相当可能会因指明事故而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可指令

押后点票(投票站主任已获授权可以指令所负责的投票站押后投票); 以及

- (e) 对第 541D 章作出杂项修订, 以改进受羁押选民的投票安排。

4.12 修订规例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在宪报刊登, 并于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提交立法会。

第五节 — 《2012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4.13 当局于二零一二年二月八日向立法会提交《2012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以进行首读及开始二读辩论。

《条例草案》建议修订多条法例, 以修改选举广告的规管制度; 提出关于属立法会若干个功能界别或选举委员会若干个界别分组的组成人士的团体的修订; 改善各项选举的选举程序; 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点票安排作出规定; 以及对《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作出技术性修订。条例草案的主要条文如下:

- (a) 修订相关的选管会规例, 订明在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方面各项放宽的规定, 包括撤销候选人须作出事先声明的规定; 容许候选人在选举广告发布后一个工作天内, 把选举广告上载至透过互联网运作的公开平台以供公众查阅;
- (b) 规定如一名候选人没有要求或指示将某些支持者的支持纳入其选举广告中, 亦没有授权任何人作如此要求或指示, 则该名候选人无须事先取得该等支持者的书面同意;
- (c) 修订第 541D 章, 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中央点

票安排作出规定；

- (d) 修订《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以反映在若干功能界别中，组成人士名称的改变及删减；以及
- (e) 对多条选管会规例作出技术修订，以改善各项选举的选举程序。

4.14 当局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就《2012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提出委员会审议阶段修正案。主要修订包括：

- (a) 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名单订定一套新的号码排序方式；以及
- (b) 赋权选举登记主任提供一份选民登记册增设文本，而该登记册的格式是以他认为适合公众查阅的方式排列。上述修订使到选举登记主任可以发表一份以选民所登记的主要住址排列的选民登记册。

4.15 立法会于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通过《2012 年选举法例(杂项修订)条例草案》。

第五章

选举指引

第一节 一 筹备工作

5.1 根据《选管会条例》第 6(1)(a)条，选管会获赋权力发出选举指引，以便进行或监督选举。制订选举指引的目的旨在确保所有公共选举必须是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选举指引为选举活动提供一套基于公平及平等原则而制订的行为守则，并以简明的文字就如何遵守有关选举条例提供指引。

5.2 选管会一直尽力完善选举安排。每次举行换届选举之前，选管会均会修订选举指引。有关修订会以过往选举所采用的选举指引作为基础，并考虑每次选举所得的运作经验，以及公众和其他有关人士的建议和投诉。每套选举指引公布之前，都会进行谘询，并邀请公众及所有有关人士就建议的指引发表意见。选管会亦举行公众谘询大会，听取公众口头发表的意见。经考虑在谘询期内收到的意见后，选管会再修订指引及定稿公布。

5.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选管会着手检讨为二零一二年举行的立法会选举而制订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建议指引以最新的选举指引(二零一零年一月版)为藍本，并参考于二零一一年九月发出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二零一一年十月发出的《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和于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发出的《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有关修订除反映就立法会选举所作出的法例修订和建设的法例修订(详见第四章)外，也反映了一些基于之前举行的选举(包括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和二零一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所得

的运作经验，以及公众和其他有关人士就该等选举提出的建议和投诉所作出的改动。

第二节 一 建议指引

5.4 与二零一零年一月发出的选举指引比较，建议指引提出的主要改动包括：

- (I) *因应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已获通过的选举法例修订而作出的改动*
- (a) 更新第五届立法会的组成；
 - (b) 列明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将会选出的议员数目及所采用的投票制度；
 - (c) 更新五个地方选区将会选出的第五届立法会议员数目；
 - (d) 更新 29 个功能界别将会选出的第五届立法会议员数目；
 - (e) 列明编制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首份临时选民登记册的安排；
 - (f) 列明合资格在区议会(第一)功能界别或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的人士必须是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547 章)设立的区议会的民选区议员；
 - (g) 列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的有效提名所需的最少合资格的提名人人數，以及选举按金的金额；
 - (h) 列明就原讼法庭对立法会选举的选举呈请所作的判决

提出上诉的机制；

- (i) 列明地方选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及勞工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利用免费邮递向选民投寄聯合选举邮件时必须遵从的条件；
- (j) 列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开支限额为 600 万元；
- (k) 列明处理选举开支及接受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内的轻微错误或遗漏的法定宽免机制；以及
- (l) 修订合格的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即当选或取得至少 5% 的有效选票)的资助计划金额为下述金额最低者：(i)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可获取有效选票乘以每票 12 元的款额；(ii)有关选区或功能界别的选举开支限额的 50%；或(iii)该名候选人或该份候选人名单申报的选举开支金额。

(II) *因应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正在审议的选举法例修订而作出的改动*

有待有关的法例修订获得通过：

- (a) 列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的投票及点票安排；
- (b) 列明惩教署的人员在监狱的专用投票站执行职务时，可以在禁止拉票区内使用扩音设备；
- (c) 订明选票分流站内经修订的选票分類流程；
- (d) 列明在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方面放宽的规定；以及

- (e) 列明有关取得支持同意书以发布载有对某一候选人表示支持的选举广告的修订安排。

(III) 因应过往运作经验及 / 或过往选举中所收到的建议 / 投诉而作出的改动

- (a) 订明就不同的选区或功能界别，即地方选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及其他功能界别，分配指定展示位置的方式，并说明无需竞逐而当选的候选人不会获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 (b) 忠告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由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就竞选活动所印备的有关个人资料私隐的指引(载于建议指引附录九)；
- (c) 修订与竞选广播、传媒报道及选举论坛相关的指引，使其与分别于二零一一年九月、二零一一年十月及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发布的《区议会选举活动指引》、《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活动指引》及《行政长官选举活动指引》的相关指引看齐；
- (d) 订明运输署有关在公共小巴及的士上展示选举广告的最新规定；
- (e) 提醒候选人在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37条提交选举开支及接受捐赠之申报书及声明书之前，须将任何剩余或未使用的选举捐赠给予慈善机构或慈善信托；以及
- (f) 提醒候选人及其他人士，任何人如欲发布关于某候选人或某些候选人的事实陈述，应在发布前尽力确保该陈述准确无误。

5.5 根据《选管会条例》及一贯做法，选管会于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至四月二十六日进行为期 30 天的公众咨询。一如过往，选管会于建议指引中夹附一份“主席的话”，当中特别介绍上文第 5.4 段所述的改动，解释咨询机制，以提供重点让市民更集中发表意见。在咨询期内，公众人士获邀就建议指引提出意见，并向选管会提交意见书。选管会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在礼顿山社区会堂举行公众咨询大会，接受口头意见。选管会共收到五位人士的口头意见。在公众咨询期结束前，立法会政制事务委员会于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六日对建议指引进行讨论，议员所提出的意见已在正式指引定稿时加以考虑。在整个公众咨询过程中，选管会共收到 11 份意见书。

第三节 — 公众咨询后的改动

5.6 选管会仔细考虑过收到的所有公众意见及立法会议员的意见，以及新近的法例修订后，对建议指引作了数项改动。主要改动包括：

- (a) 列明如取得运输署批准，而所展示的选举广告又符合该署所订明的条件，可在公共小巴的车窗展示选举广告。作出这项改动是回应有意意见要求放宽在公共小巴的车窗及顶板展示选举广告的限制；
- (b) 在指引附录十撮述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提供的三个投诉个案，以作说明，使有关人士更明白选民对私隐的关注，并协助他们遵从《个人资料(私隐)条例》(第 486 章)的规定；以及
- (c) 述明公务员事务局就公务员参与竞选活动发出的规

例、规则及指引同样地适用于政府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以及有关公务员出席公开活动的指引亦同样地适用于政府的非公务员合约雇员。

5.7 选管会发出新闻稿，宣布发表选举指引定稿。该指引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上载选管会网页，供市民浏览；印刷本亦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一日在多个地点，包括民政事务处和选举事务处派发。此外，每名候选人在递交提名表格时，均会获发一份指引。

第六章

委任及提名

第一节 一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6.1 选管会按《立法会提名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了四位法律界专业人士组成提名顾问委员会，为选举主任和候选人在有需要时提供有关候选人资格的免费法律意见。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员包括王正宇资深大律师、何炳坤大律师、陈世杰大律师及吕杰龄大律师。他们都是法律界资深人士，不附属任何政治组织。他们的任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止。有关任命于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登宪报。在上述任命期间，选举主任和候选人共提交了 15 份申请，要求提名顾问委员会提供法律意见。

第二节 一 选举主任的委任及简介会

6.2 民政事务总署共五位民政事务专员及二十位来自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首长级人员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分别获委任为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

6.3 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下午，选管会主席在礼顿山社区会堂为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当日出席简介会的，还有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以及律政司、廉政公署和食物环境卫生署的代表。选管会主席向各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主要的选举安排，包括提名程序、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点票安排、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事项、规管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的法例条

文和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向与会者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以及将与该条例有关的投诉转介廉政公署的程序。

6.4 在律政司的协助下，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中央图书馆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了另一场简介会，让他们熟悉有关裁定问题选票的法例，并藉此机会让他们熟悉投票当日中央点票站的运作。选举事务处亦藉此机会向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简介有关若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早上六时或之前未能完成点票，而需要搬迁地方选区点票站的应变安排。

第三节 一 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

6.5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选管会委任了 114 名助理选举主任。他们都是民政事务处或相关决策局及部门的高级职员。此外，亦委任了 80 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为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点票时提供法律意见，以及裁决有问题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是否有效。这些公务员都是合资格的律政人员，大部分来自律政司，其余则来自土地注册处及法律援助署。

第四节 一 候选人的提名及简介会

6.6 《立法会条例》订明有关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候选人提名有效性的规定，而提名程序则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订明。

6.7 提名期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开始，并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结束。选管会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为为

期两周的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在这段期间，候选人须亲自向有关的选举主任提交提名表格。

6.8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9(1)(b)条，任何人如已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地方被判处死刑或监禁，但有以下情况，即丧失在选举中获得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及当选为议员的资格：

- (a) 既未服该刑罚或主管当局用以替代该项刑罚的其他惩罚；或
- (b) 未获赦免。

不过，在两宗综合的司法复核案¹中，原讼法庭分别于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及同年六月二十一日给予口头及书面判词，裁定《立法会条例》第 39 条(1)(b)条违宪。政府当局于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二日宣布决定不会就有关判决提出上诉。因此，选举事务处在提名表格附页上，向有意参选人士说明上述情况，明确提醒有意成为候选人的人士，任何人士如欲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获提名为候选人，并对其获提名资格有疑问，可征询独立法律意见，以及可向由选管会根据有关选举法例委任的提名顾问委员会申请提供法律意见。

¹ 黄轩玮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1 号)及梁国雄诉律政司司长(高院宪法及行政法诉讼 2012 年第 54 号)。两宗案件中，申请人均为法庭判定有罪入狱。两个申请人就定罪及监禁刑期提出上诉，并获准保释等候上诉结果。他们质疑《立法会条例》第 39(1)(b)(i)条及 39(1)(d)条就丧失候选人资格的条文的合宪性，提请司法复核。

地方选区

6.9 在提名期结束时，共接获 72 份提名名单，其中 67 份经选举主任证实有效，有三份被撤回，另有两份被裁定无效。该两份被裁定无效的提名名单各有一人。获有效提名的五个地方选区共 67 份候选人名单，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在宪报公布。

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

6.10 在提名期结束时，共接获 58 份提名，其中 53 份经选举主任证实有效，有三份被撤回，两份裁定无效。获有效提名的 28 个功能界别共 53 名候选人，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在宪报公布。有 16 名候选人于 14 个功能界别无须竞逐自动当选，另有 37 名候选人则在余下 14 个功能界别竞逐。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6.11 在提名期结束时，共接获七份提名名单，全部经选举主任证实有效。这个功能组别获有效提名的七份候选人名单，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七日在宪报公布。

6.12 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在位于九龙湾的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举行了一场简介会，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留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讲述的议题包括：投票及点票安排(包括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投票及点票安排)、与选举广告和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各类代理人的委任和职能、竞选活动的举行、候选人免付邮资投寄联合宣传信件的新安排、候选人可以选择以“住户”为单位寄发选举邮件的新措施、避免作出舞弊和非法行为，以及在使用个人资料作竞选活动时保

护选民私隐的需要。选管会提醒所有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仔细阅读选举法例和指引。

6.13 选管会主席提醒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应遵守选举法例和指引所订的规定，并与各有关部门合作，确保选举以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方式进行。他强调选管会和各有关政府部门会严格执行法例和指引的规定。

6.14 简介会之后，选举主任以抽签形式决定候选人在选票上的排名次序，并把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分配给候选人。

第五节 一 候选人简介

6.15 选举事务处把载有候选人姓名、照片、政纲及其他资料的“候选人简介”邮寄给选民，使他们能在掌握充分的资料的情况下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些候选人。

6.16 选举事务处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的规定，将“候选人简介”连同投票通知卡、投票程序指南、投票站位置图、有关“一人两票”安排的宣传单张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制作的单张，于投票日前十天或之前寄给每名已登记选民。

6.17 为协助视障选民阅读“候选人简介”所载的政纲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纳入“候选人简介”的资料提供文字版本的电子文本，以上载到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专用网站（“选举网站”）。约 90% 的候选人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向该处提供了上述选举资料的电子文本。将上述的电子文本上载至选举网站可让视障选民在合适的阅读仪器的协助下阅读载于“候选人简介”内的候选人资料。

第七章

投票与点票安排

第一节 一 招募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7.1 选举事务处展开招募运动，邀请各政府部门合适的在职公务员担任选举人员。就地方选区的选举而言，投票兼点票安排在原站内进行，而参与是次工作的人员需执行投票与点票的职务。工作人员亦须为前往投票站，同时投地方选区和功能界别选票的功能界别选民服务。由于功能界别(包括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采取中央点票方式，因此需招募点票工作人员，在中央点票站点算功能界别的选票。

7.2 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收到约 24,500 份申请。相对而言，于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收到约 21,000 份申请，而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则收到约 18,500 份申请。选举事务处委任了约 22,700 名来自不同政府决策局和部门的公务员在投票日担任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助理投票站主任、投票助理员、投票站事务员、点票主任、助理点票主任、点票助理员及点票事务员。

7.3 获委任为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的人士是非首长级高级公务员。职位较初级的公务员，则获委任为其他投票站工作人员。为避免任何实质或令人认为有利益冲突，工作人员不会获派到他们会前往投票的投票站工作。选举事务处亦要求获委任者透露是否与任何候选人有密切关系，如有的话，便不会派他或她在有关地方选区的任何投票站工作。上述安排旨在保障选举安排的中立和独立性，并避免令人认为有串谋而

影响选举的公正廉洁。

7.4 选举事务处在调派人员到投票兼点票站时，会顾及个别投票站的运作需要、该人员在以往选举中的工作经验及其所居住的地区。

第二节 一 为投票站主任提供的简介会

7.5 基于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在选举中担任重要角色，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六及七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为投票站主任及副投票站主任举办了三场管理训练班，以提高投票的管理质素，内容包括《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的重要条文、优质顾客和投票服务要诀、危机管理和情绪智商培训。其中亦有一个环节是由富选举工作经验的投票站主任分享经验。

第三节 一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

7.6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九月初，于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及伊利沙伯体育馆举办了 15 场培训班，使投票站一般工作人员熟悉他们须执行的职务。内容包括投票和点票程序、应变措施及模拟点票示范和练习。由于增设了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大部分选民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首次可投两票，培训班特别向投票站工作人员讲解有关向大部分选民一并发出地方选区和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的新安排。另外，负责编制统计数字报表的投票站工作人员须参加一个额外工作坊，让他们实习如何执行有关职务。选举事务处一共举办了 15 个工作坊。

7.7 选举事务处亦为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所有工作人员举办一般简介会，讲解专用投票站及选票分流站的运作。专

用投票站的两个培训简介会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及二十九日在湾仔活动中心举行；选票分流站的简介会于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在同一地点举行。

7.8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至二十四日，在修顿室内场馆举办了九个简介会兼模拟点票课程，使受聘在中央点票站点算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选票的点票人员熟悉点票程序和得到实习机会。

7.9 至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至三十一日在修顿室内场馆及选举事务处的加路连山道办事处举办了 11 场培训班，使受聘在中央点票站点算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的点票人员熟悉点票程序和得到实习机会。选举事务处亦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为点票人员安排了一个场地布置及参观环节，让点票人员熟习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7.10 选举事务处投放大量资源以改良、更新及重写沿用的教材，以加强选举人员对其主要职责的了解，并让他们熟习相关法例。选举事务处制作了一套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培训短片，内容辑录一些投票站工作人员在投票日于投票站常遇到的问题的情景，并重点介绍增设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后采用的新投票及点票安排。此外，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至选举当日，亦透过电子邮件向所有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发出六段“温馨提示”，提醒及加强有关人员对投票和点票安排的了解，并指出在选举期间须特别注意的事项。

第四节 一 物色宜作票站的场地

7.11 选择投票站场地的首要原则，是这些投票站须容易前往及方便选民(包括行动不便的选民)进出。选址的另一项重要因素是这些场地应有足够的空间以配合选民人数。在可行的情况下，选举事务处会挑选以往曾用作投票站的场地为投票站。

7.12 能否成功借用合适场地，要视乎该场地业主或管理团体是否乐意借出场地和合作，以及该场地在投票日当天会否用作其他用途。物色场地作为投票站的过程大致顺利。然而，选举事务处在征求某些私人楼宇的业主或管理机构批准借用场地时，曾遇到困难，遭拒的主要原因是场地在投票日当天已被编排进行其他活动。选举事务处最终征得 549 个场地作为投票站。

第五节 一 投票安排

7.13 在上述 549 个地点中，11 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选民的投票站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28(1B) 条被指定为小投票站。这些投票站只作投票用途。此外，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约有 82% 的投票站方便行动不便的选民前往投票比较，这次选举共有 512 个此类投票站，占投票站总数约 93%。这 512 个投票站也被指定为特别投票站，供不便前往原先获编配的投票站的残疾人士投票。

7.14 在投票日之前一天，投票站工作人员将各指定场地按用途改装为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的投票站，以及地方选区的点票站。投票站内设置投票间、投票箱及发票柜枱。除 11 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已登记选民的小投票站及 25 个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在投票结束后皆转为点票站。

7.15 选举主任在每一个投票站外均划设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让投票人士在不受打扰的环境下前往投票站。在投票站或其附近的显眼地方张贴了告示，让市民知悉该处划设了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

7.16 投票兼点票站的工作人员须由投票开始工作至点票完毕。制定上述工作人员的薪酬待遇时已参考他们的有关职务，而其待遇亦与工作时数挂钩。如有需要，超逾正常工作时数的额外工作会以时薪计算作补偿。

投票时间

7.17 除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较短外(详见下文第 7.22 段)，一如过往的换届选举或补选，投票于投票日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于当晚十时三十分结束。

选票及投票箱的设计

7.18 选票的基本设计由法例规定，并一如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候选人获准把某些有关他们的指定资料印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选票上。由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和地方选区都是采用比例代表名单制投票，两者的选票设计相似。就地方选区而言，候选人名单获编配一个号码，该号码印在有关选区的选票上。由于大部分的地方选区选民会登记成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如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名单采用相同的号码排序(即由 1 开始，接着是 2, 3 等)，他们投票时可能感到混淆。为避免混乱，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名单采用了一套新的号码排序方式。候选人名单的号码由 801 开始，接着是 802, 803 等。

7.19 由于经地方选区选出的立法会议员人数增加，加上有更多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竞逐议席，地方选区选票的尺寸亦随之增大，最大为 440 X 488 毫米，相当于 A3 纸张的 1.5 倍。选票尺寸增大对选票印刷、制作、检查和运送、投票站工作人员向选民发出选票的工作，以及点票流程均造成压力。选举事务处应研究方法，适当地处理在日后立法会选举中因选票体积大而引起运作上的困难。

7.20 在增设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后，除现时供地方选区选票使用的传统蓝色投票箱和供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选票使用的红色投票箱外，另新设一种白色投票箱，专供收集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之用。选票背面印上与相关投票箱颜色相同的式样(举例来说，地方选区选票背面会印上蓝色的“√”号和地方选区代号，以配合相关颜色的专用投票箱)。这项安排令选民容易分辨，把选票投进正确的投票箱，亦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员监察投放选票过程，并在有需要时提供协助。

7.21 为了确保各投票站有足够的投票箱使用，选举事务处已小心及仔细地测试了供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使用的投票箱。

为在囚、遭还押及拘留选民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专用投票站

7.22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在惩教署各惩教院所设立 22 个专用投票站。基于保安理由，这些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警署设立三个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遭执法机关(惩教署除外)还押或拘留及表示希望投票的已登记选民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何时间拘捕属已登记选

民的人士，故该些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由早上七时三十分至晚上十时三十分，与一般投票站相同。

7.23 所有专用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基本上与一般投票站相同，只是基于保安理由，其中一些投票所用的物品须特别设计，以避免使用锋利的物品。

7.24 选举事务处把投票通知卡及选举相关的其他文件，例如“候选人简介”，寄往在囚的已登记选民的监狱地址。此外，这些选民如已同意提供监狱地址作为通讯地址以收取选举广告，选举事务处会因应候选人的要求向他们提供这些选民的地址标贴以便这些候选人向他们邮寄选举广告。

7.25 选举事务处在九龍公园体育馆设立一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惩教院所专用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按每个地方选区分类，然后送往有关的大点票站点算。此外，又在该处的加路連山道办事处、美孚社区会堂及台山商会中学设立三个选票分流站，把来自警署专用投票站的选票按选区分类，然后送往有关的大点票站。工作人员先把专用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票与有关大点票站的选票混合，再进行点票，以确保投票保密。整个过程均开放让市民观察。

第六节 一点票安排

地方选区

7.26 地方选区选举根据法例采用“比例代表名单投票制”。根据以往选举得来的经验，地方选区选举采用投票兼点票的安排。此项安排获证实可有效减少由投票站运送投票箱到点票站的时间及风险。

7.27 每个民政事务处都驻有一名助理选举主任(法律)，负责为区内的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见，及使各投票站主任在处理问题选票时采用划一标准。候选人可委任监察点票代理人，负责观察点票，及可就投票站主任关于问题选票是否有效的决定提出异议。各点票站均张贴有效选票及无效选票的样本，藉此提高透明度和确保投票站主任的决定公平和一致。

7.28 为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以在投票结束后留在投票站内，监察场地改为点票站的过程。除了候选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公众人士及传媒亦可观察整个点票过程。

7.29 除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在投票结束后立即改为点票站。在设有两个或以上投票站的地区内，若其中一个投票站为小投票站，选举事务处总选举事务主任便会指定其中一个投票站为大点票站。小投票站的选票会送到大点票站一并点算。

7.30 当点票工作展开，投票站主任负起点票主任的职责。他亦须负责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

7.31 投票兼点票站大多设于学校及须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清晨交还予场地管理机构的场地。为应付未能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早上六时或之前完成点算地方选区选票的情况，选举事务处物色了共 115 个后备点票站，以供点票继续进行。选举事务处已预先制订了详细应变计划以应付，如点票站须交还予场地管理机构，选举文件及装备须移送到指定的后备点票站以恢复点票的情况。

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

7.32 除乡议局、渔农界、保险界及航运交通界四个特别功能界别采用“按选择次序淘汰”投票制外，各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选举均采用“得票最多者当选”投票制，并采用中央点票的方法。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7.33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采用名单比例代表制。选举事务处曾仔细研究点算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的工作可否如地方选区一样在个别投票站进行，但认为这个方案并不可行。这是由于若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同时在投票站点算，需要额外工作人员，会造成运作上的困难。更重要的是，大部分投票站(多数为学校)必须在翌日清晨交还场地予管理机构，以便提供原有服务。因此，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如其他功能界别般采用中央点票的方法。

功能界别(包括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中央点票站

7.34 投票结束后，在不同投票站的功能界别(包括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箱全部运往中央点票站作点票。中央点票站设于亚洲国际博览馆，以点算功能界别(包括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

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选票的点算工作

7.35 根据过往的经验，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采取了多项措施，以简化及加快功能界别的点票工作。这些措施包括：

- (a) 在亚洲国际博览馆外设立 32 个卸货点，有专责人员指引投票站工作人员把投票箱从卸货区送往接待柜枱；
- (b) 设置 64 个接待柜枱，接收投票箱及其他附随的选举文件。收到的投票箱在运往点票区前会被临时存放于投票箱储存区；
- (c) 共有 130 张点票枱用作开启票箱。票箱开启后，工作人员按不同的功能界别把选票分类，再把已分类的选票送往综合处理区，以分发到有关功能界别的点票枱进行点票；以及
- (d) 无须竞逐的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 / 助理选举主任，协助开启其他须竞逐的功能界别的票箱和把选票分类。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点算工作

7.36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和其他功能界别的投票箱接收程序大致相同。鉴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涉及的选票数目庞大，选举事务处制订了下列的特别措施，以加快速点票过程：

- (a) 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指定点票区内设立共 540 张点票枱，每一张点票枱专责接收及处理一个投票站的投票箱，以免因投票箱轮候被编配到点票枱而妨碍点票进度。有 12 个编配柜枱与电脑系统连接，在收到个别投票站的投票箱后，迅速把投票箱编配到有关点票枱；
- (b) 其他单位的工作人员在完成其他职务后，被重新调配以加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点票人手；

- (c) 充分利用场地，以设立 54 张工作枱，用作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以及
- (d) 配合上文第(c)段设立的 54 张工作枱，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委任足够数量的助理选举主任，协助选举主任执行法定职能，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及决定是否点算某一选票。

第七节 一 快速应变队

7.37 选举事务处依循由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开始采用的做法，在这次选举委任富有经验的人员组成快速应变队，抽样查看投票站和点票站的运作及投票和点票工作人员的表现，以确保他们严格遵从既定的选举程序和规定。

7.38 快速应变队由七名成员组成。五个地方选区中每个地方选区的投票站，最少由一名快速应变队成员负责。除了审视投票站和在有需要时向投票站主任提出补救或改善建议外，快速应变队还须处理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出关于选举安排的查询，并即时向他们提供意见和协助。快速应变队发现任何重大不寻常情况及问题，须向中央指挥中心汇报，并建议跟进行动。快速应变队亦须按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处理与投票站有关的紧急事件。

第八节 一 应变措施

7.39 选举事务处计划或作出下列安排，以应付恶劣天气或其他紧急事故：

- (a) 把一个或多个投票站 / 点票站的投票或点票工作延迟或押后；

- (b) 因水浸、停电或其他紧急事故，使一个或多个投票站 / 点票站损失相当多投票时间，而延长投票时间；
- (c) 指定其他投票站 / 点票站作为替补或额外的投票站 / 点票站，以便一旦原定的票站因某些原因不能再正常运作，或选民无法进入时，可以代替原定的票站；
- (d) 在 18 区内各设后勤补给站，为各区的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并在林士街多层停车场大厦设立后备中央指挥中心及数据资讯中心，编整从各投票站 / 点票站收集到的统计数据；
- (e) 在九龙湾国际展贸中心设立后备场地，当亚洲国际博览馆因无法预见事故不能运作，功能界别(包括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的中央点票工作将在后备场地进行；以及
- (f) 为应付可能需要实施上文第 7.39(a)、(b) 或 (c) 段所述的应变安排，拟备公众广播通告。

第九节 一 发放点票结果

7.40 沿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采用的做法，选举事务处把个别投票站的地方选区选举及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的点票结果张贴在新闻中心的点票结果公告板。此外，为加强点票过程的透明度及发放点票资料，每个功能界别的点票进度、个别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中期点票结果，以及五个地方选区和所有功能界别的最终选举结果均透过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两套显示屏及等离子电视屏显示。选举事务处亦在选举网站实时上载各项中期点票结果及选举结果，以供公众参考，并就上述安排于投票日前向新闻界及传媒简报。

第八章

宣传

第一节 一 引言

8.1 宣传工作对选举非常重要。通过宣传，当局可唤起公众人士对选举的注意，并鼓励他们透过登记为选民、参选及在投票日投票积极参与选举。透过宣传，亦可把有关选举的资讯有效地传达给候选人及选民，并提醒选民在投票日投票。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中，选管会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在宣传选举方面做了很多工作，并特别着力宣传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以及投票程序的相应改动。

8.2 除了第三章所提及的选民登记运动，其他宣传活动的详情见以下各段。

第二节 一 选管会和传媒

8.3 香港电台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举办了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投票宣传活动启动礼。活动旨在提高公众对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认识，并呼吁已登记的选民投票。此外亦鼓励提名候选人、宣传选举程序(特别是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程序)、提倡廉洁和公平选举，以及鼓励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8.4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选管会主席在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为候选人举行简介会，并获传媒广泛报道。

8.5 位于礼顿山社区会堂、美孚社区会堂、屯门大会堂及大埔社区中心的四个模拟投票站开放给选民，以便他们熟习投票站的设置和投票程序。由于需配合因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而推出的新投票安排，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开放时间相比，这些模拟投票站的开放时间较长。位于屯门大会堂及大埔社区中心的模拟投票站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八日期间开放，位于礼顿山社区会堂及美孚社区会堂的模拟投票站则于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至八日期间开放，时间为中午十二时至晚上八时。选管会主席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二日在美孚社区会堂与传媒会晤，介绍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安排，并示范投票程序。公众人士对模拟投票站的反应理想。

8.6 投票日前一天，选管会主席到访设于亚洲国际博览馆的中央点票站，检视准备工作和会见传媒。选管会主席与两名委员亦在投票日当天不同时段会见传媒，以及向他们讲解选举的最新情况。期间，选管会主席亦再次解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投票程序。

8.7 选管会主席亦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初出席一个电视节目，推广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资讯、“一人两票”的安排及相关投票程序。

8.8 此外，选举事务处人员亦出席了多个会议和简介会，向各个团体讲解选举安排。选举事务处人员出席了为互助委员会、业主立案法团及大厦管理公司举行的简介会，以提高他们对如何公平处理候选人就竞选活动提出的申请的认识。简介会受与会者欢迎，他们均积极参与答问环节。

8.9 在投票日之前，选举事务处亦不时发布新闻公布，让公众知悉在选举不同阶段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一 其他政府部门的宣传活动

8.10 政府拨备 3,300 万元展开为期七周的投票宣传活动，举行日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至九月九日投票日。这些宣传活动由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领导的跨部门工作小组统筹，参与部门包括民政事务总署、政府新闻处、廉政公署、香港电台及选举事务处。此项活动的目的是呼吁所有已登记的选民投票，并提高公众对投票安排的认识。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电台、户外电视屏幕、公共交通工具的影音平台及互联网上播放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制作电台特备节目、张贴海报、悬挂横额、广告牌、灯柱彩旗、在宣传据点刊登广告、在报章及互联网上刊登广告、举行巡游、推出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制作纪念品，以及在公用事业机构帐单上印上选举信息。

8.11 由于超过 320 万名选民在是次立法会选举中首次可投两票(一票为地方选区选票，另一票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一套电视及电台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于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推出，以解释“一人两票”的安排。另一套电视及电台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亦于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推出，以介绍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投票程序。当局亦就“一人两票”的安排印制了宣传单张和海报，该宣传单张已连同投票通知卡一并寄给已登记选民。当局又发出了多份新闻公布，介绍各项选举安排。这些宣传资料和相关的投票资讯均上载到选举网站，供公众浏览。当局亦在临近选举日期间，在报章刊登“一人两票”的广告，进一步加强宣传。

8.12 除上文第 8.10 段及第 8.11 段提及的宣传措施外，当局亦制作了政府宣传短片 / 声带，提醒选民须依循正确的投票程序投票，以确保投票保密，以及如残疾选民发现获编配的投票站

不便前往，应及时申请重新编配到另一个投票站。为向少数民族裔选民提供这次选举及投票程序的资讯，当局把选举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六种少数民族裔语言，并上载到选举网站。有关资料、海报及宣传单张亦已送往六个少数民族裔支援中心，以期唤起少数民族裔人士对这次选举的注意。另外，当局亦在电台以少数民族裔语言播放主要的选举资讯。

8.13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六日在礼顿山社区会堂与传媒会面，解释和示范投票程序。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选举事务处代表亦接受多个电视及电台节目访问，务求加强公众对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一人两票”安排及相关投票程序的认识。

8.14 香港电台为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包括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举办了选举论坛，并在电视及电台播放，市民亦可在香港电台网站观看 / 收听上述论坛。另外，香港电台又推出智能手机应用程序，以宣传选举。

8.15 政府新闻处设立上文第 8.11 段及第 8.12 段所述的选举网站，方便市民取得与选举有关的资料。

8.16 为宣传廉洁选举的重要性，廉政公署为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推出「支持廉洁选举」的教育和宣传计划包括：

- (a) 举办了简介会向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 / 助选团成员以及选民讲解《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主要条文；
- (b) 编制资料册向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阐述有关进行竞选活动的法例规定及容易产生舞弊及非法行为的地方；

- (c) 印制反种票宣传单张和投票指引，并透过选举事务处的协助派发给选民；
- (d) 在各政府部门、公共机构、地区组织、专业团体及商会的通讯及期刊刊载宣传廉洁选举的专题文章；
- (e) 推出以「贿选绝迹香港更出色」为主题的全新电视及电台宣传短片 / 声带，并在政府办事处、公共机构及公共交通工具张贴相关的海报；
- (f) 制作报刊专题文章、电视及电台节目，以提醒候选人及选民须遵守《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
- (g) 在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场所播放一系列教育宣传短片，向候选人及选民介绍重要注意事项以支持廉洁选举；
- (h) 设立载有所有教育和宣传资料的专题网站；
- (i) 设立选举查询热线，回答市民就《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举办的教育和宣传活动提出的查询；以及
- (j) 安排流动展览車及举行巡回展览以宣传廉洁选举信息。

第三部分

投票日当天

第九章

中央支援

第一节 一 中央指挥中心

9.1 选举事务处于加路连山道的办事处设立一个中央指挥中心，在投票日监督选举的安排，目的为选民、候选人 / 代理人、选举主任 / 投票站主任及市民提供多项服务。除了查询热线继续设于选举事务处在爱群商业大厦的办事处内，选举事务处其他各有关组别及相关决策局或部门的人员均驻守在中央指挥中心内，以方便沟通和统筹。中央指挥中心的运作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直接监督，其副手为首席选举事务主任。在投票日当天，这个指挥架构显著地提升统筹中心迅速处理与选举有关问题的应变能力。

9.2 中央指挥中心包括一个指挥台、八个支援服务台及查询热线。指挥台负责监督投票的进行。支援服务台负责处理投票站工作人员就选举事宜提出的查询。查询热线处理公众及执法机关就投票提出的查询，并协助视障选民理解“候选人简介”的内容。该中心设有事件记录系统，供各有关单位交换资讯，以及跟进主要事件的发展。

9.3 在地区层面方面，来自民政事务处的地区联络主任，负责各投票站、有关选举主任和中央指挥中心之间的联络工作。

数据资讯中心

9.4 设于选举事务处加路連山道办事处的中央指挥中心和中央点票站各设有一个数据资讯中心。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

中心负责收集及整理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以及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所有投票站均须以传真方式，把每小时的投票人数及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送交数据资讯中心。设于中央点票站的数据资讯中心负责编整从中央点票站收集到的功能界别(包括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点票结果。数据资讯中心根据收到的数据，加以整理后，定时利用新闻稿和选举网站向市民公布该等统计数字。于投票当日，收集及整理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及点票结果的工作大致顺利。

9.5 设于中央指挥中心的数据资讯中心及支援服务台共设有 303 条电话线及 196 条传真线，以供收集投票站的每小时投票人数统计数字及处理投票站提出的查询。选举事务处按照标准采购程序，在向市场上的承办商取得报价后，将提供有关电话及传真服务的合约判授给一名承办商，而该系统在投票日前已进行一系列的现场测试。于投票当日约早上七时十五分，有部分支援服务台及数据资讯中心的单位发现电话线及传真线间歇地发生故障。选举事务处即时通知驻场的服务承办商人员调查事故。根据承办商的初步验查结果，该事故怀疑是因为有大量使用者尝试在很短时间内同时打出电话所导致。虽然承办商已采取补救行动，但该情况仍然持续了一段时间，并在某些阶段恶化。该事故其后提升至高层人员作迅速的处理。在承办商更换一张处理器卡，并重置系统及重载受影响的线路后，该系统约于上午十一时逐步恢复正常。在该段期间，数据资讯中心及支援服务台的操作人员需改用手提电话及位于同一座大厦内其他楼层的传真线与投票站联络。该事故引致处理投票站查询、整理及公布投票人数统计数字有所延误。

9.6 在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的专业支援下，选举事务处正与承办商寻找引致系统故障的技术原因，及可行的改善和预防

措施。选举事务处会小心检讨从该事故所得的经验及有关的服务规格，以防止同类事故在将来的选举再次发生。

第二节 一 投诉处理中心

9.7 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投诉处理中心，负责接收和处理投诉人以电话、传真或电邮方式直接向选管会提出与选举有关的投诉，以及其他投诉处理单位转介往选管会的个案。该中心的运作由选管会秘书处的职员负责，运作时间由上午七时三十分至下午十一时。处理的投诉个案详情，载列于第十三章。

第十章

投票

第一节 一般资料

10.1 在投票日当天，全部 549 个投票站均投入服务，其中的 512 个(93%)方便行动不便的选民使用。除一般投票站外，选举事务处为遭惩教署囚禁或羁押的已登记选民，以及遭其他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已登记选民设立了 25 个专用投票站以供他们投票。投票时间由早上七时三十分开始至晚上十时三十分结束，设于惩教署辖下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除外。基于保安理由，设于惩教院所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下午四时。整体而言，投票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

10.2 就投票率而言，在地方选区方面，前往所属投票站投票的选民共有 1,838,722 名，相等于选民人数的 53.05%。

10.3 在须竞逐的十四个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方面，共有 151,124 名选民投票，相等于这些功能界别的选民人数的 69.65%。

10.4 至于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前往所属票站投票的选民共有 1,672,793 名，相等于选民人数的 51.95%。

10.5 按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排列的投票率详细分项数字，载于附录五。

10.6 投票日当天，快速应变队巡视了 18 区 158 个投票站。此外，快速应变队亦在中央指挥中心的指示下，到投票站进

行特别巡视，并在有需要时，协助解决投票站遇到的困难，以及向投票站主任提供意见。

第二节 一 票站调查

10.7 选举事务处共收到五个团体申请于投票日当日进行票站调查。选举事务处根据指引第十五章订明的原则，考虑这些申请。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通常只在不影响选举的公平和公正的情况下才会获批准。在根据这项原则去考虑上述申请后，全部五个团体均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这些机构并按规定签署承诺书，表明不会在投票结束前向以下人士或团体发放票站调查的结果：

- (a) 任何在票站调查涵盖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参选的候选人；
- (b) 任何已公开表明支持在票站调查涵盖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参选的任何候选人或候选人名单的人士或机构；
及
- (c) 任何已有成员在票站调查涵盖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参选的机构。

这五个获批准进行票站调查的团体的名单已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上载到选举网站，并张贴在有关投票站外的当眼处以供公众查阅。

第十一章

点票

第一节 一 地方选区

11.1 这次选举采用了投票兼点票的安排。投票结束后，除 11 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选民的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随即改装为点票站，以点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功能界别(包括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则运往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算。

11.2 为了确保点票过程公开及透明，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监察投票代理人 and 监察点票代理人 都可以留在地方选区的投票站内，观察改装过程。各投票站改装所需的时间有异，平均约需一小时左右。选管会考虑到投票站工作人员除了须改装投票站外，于投票结束后还须忙于计算地方选区和各个功能界别(包括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的统计数字，认为用于改装投票站的时间合理。候选人、其代理人、公众人士和传媒获准于点票站内观察点票过程。

11.3 载有在 11 个小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投票箱，直接运往相关的大点票站点算。载有在专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的投票箱，则先运往相关的选票分流站按选区分类，然后放入一个容器内，再运往相关的大点票站点算。分类过程公开予公众观察。为确保投票保密，这些选票会与在大点票站所投的选票混合，始作点算。

11.4 一如在过往的立法会换届选举及补选，在点票过程中，在《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0 条订明的定义下无效的选票会与其他选票分开，不予点算。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监察点票代理人可检查这些无效的选票，但不得提出任何申述。有效性成疑的选票会被视为问题选票，分开放置，由投票站主任决定其是否有效。不予点算的无效选票及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摘要，载于附录六。损坏及未用的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七(A)。

11.5 在点票时，中央点票站的地方选区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在助理选举主任(法律)的协助下，监察所属地方选区的点票站的点票过程。开始点票时，工作人员先把地方选区投票箱的选票倒出，拣出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并把该等选票放入容器密封，然后送交中央点票站内相关的选举主任(功能界别)。是次选举，地方选区投票箱共发现 163 张误投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及一张其他功能界别的选票。当投票站完成点票后，投票站主任会把点票结果告知投票站内的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候选人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票。如无人提出重新点票要求，投票站主任便通过传真向数据资讯中心汇报点票结果。当集齐一个地方选区全部点票站的点票结果后(包括在中央点票站点算的误投入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中心便会告知有关选举主任所有点票站的合计点算结果。选举主任随即将合计点算结果通知在新闻中心的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候选人及 / 或其代理人可在此时要求重新点算该地方选区所有点票站的选票。由于无接获候选人要求重新点票，选举主任正式宣布选举结果。

11.6 为增加选举的透明度，并让中期数据得以及时发放，个别点票站的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点票结果一经核实便会更新，个别候选人名单所得的累计有效选票亦会在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设置的显示屏显示，以供候选人、传媒及公众人

士参考。相对于二零零八年举行立法会选举时只公布了两次中期点票结果，新措施为候选人、传媒及公众人士提供即时更新的每份候选人名单的中期点票结果和每个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整体点票进度，大大提高了点票的透明度及效率。没有前往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的公众人士，亦可浏览选举网站，获取相同的点票资讯。

11.7 各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六时二十五分至上午八时公布。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于上午约六时四十分公布地方选区的点票结果相比，今次的公布时间似乎稍迟，但考虑到今届的投票率明显较高，点票人员需时从为数甚多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票箱内筛选出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以及中央点票站因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而运作较为复杂，这情况是可以理解的。

11.8 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在宪报刊登，现转载于附录八，以便参阅。

第二节 一 功能界别(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除外)

11.9 14个须竞逐的功能界别的点票集中于中央点票站进行。中央点票站内设有指定地区，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传媒及市民观察点票过程。一名选举主任获指派为总选举主任，负责监督中央点票站的运作。

11.10 在中央点票站内，所有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均被运送到点票区，由点票区的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开启。点票人员之后按功能界别把选票分类。已分类的选票会被密封并运送到作为中央交收区的综合处理区。各功能界别点票区的工作人员从综合

处理区领取已分类的相关功能界别选票，带到点票枱把选票混合再作点算。为确保投票保密，在分类过程中，选票是正面朝下的。

11.11 被发现误投的任何地方选区选票会被密封并送交综合处理区。属同一个地方选区的误投选票会被集中在一起，然后送交相关的选举主任(地方选区)。功能界别投票箱内共发现一张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和 79 张误投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

11.12 点票人员在点票过程中发现问题选票，由有关的选举主任负责裁定是否有效。有关功能界别不予点算的无效选票及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九(A)**。损坏及未用的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七(B)**。工作人员其后把所有分段点算的结果相加，以计算每个功能界别的整体结果。

11.13 各功能界别点票的结果，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约上午九时二十五分至上午十时五十五分左右宣布。点票的完成时间较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完成时间迟约三小时，但考虑到今届功能界别的较高投票率，以及因新增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令中央点票站需处理大量的后勤工作，这情况属预料之中。

11.14 14 个须竞逐的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在宪报刊登。所有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转载于**附录十(A)**，以便参阅。

第三节 一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11.15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点票同样集中于中央点票站的指定点票区进行。中央点票站内同样设有指定地区，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传媒及市民观察点票过程。

11.16 在中央点票站内，个别投票站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箱会运送到点票枱，由选举主任或助理选举主任开启。为确保投票保密，在筛选误投的地方选区及功能界别(即不属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选票的过程中，选票是正面朝下的。在取出这些误投的选票后，点票人员按候选人名单把选票分类，然后点算。

11.17 被发现误投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选票都会密封并送交功能界别点票区或中央点票站内就误投地方选区选票设立的点票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内共发现 228 张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和 54 张误投的功能界别选票。

11.18 鉴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涉及大量选票，需加快点票过程，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主任已授权指定的助理选举主任，根据法例裁定点票人员在点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选票是否有效，并决定是否点算某一选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点票区内共设立了 54 张工作枱，用作裁定问题选票是否有效。有关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不予点算的无效选票及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九(B)。损坏及未用的选票的摘要载于附录七(C)。

11.19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点票结果，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约下午一时四十五分左右宣布。

11.20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在宪报刊登。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结果转载于附录十(B)，以便参阅。

第十二章

选管会巡视

12.1 投票日当日，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亲自巡视部分投票站，以观察现场情况，以及密切监察投票的进度。当日，三人各有不同的行程，合共巡视了全港 18 区共 18 个一般投票站和四个专用投票站。主席及委员先在获编配的投票站投票，然后分别到不同地区的投票站巡视。他们分别在上午十时四十五分和下午五时三十分于香港公园体育中心的投票站和九龍公园体育馆的选票分流站会合，向传媒提供选举统计数字及解答他们的提问。

12.2 此外，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与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凌晨约十二时四十分陪同行政长官于中央点票站开启首个送达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并将选票倒出。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之后会见传媒，向他们简报投票的结束及整体投票人数。在所有点票工作完成后，选管会主席及委员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下午一时五十分左右于中央点票站再次会见传媒，为选举作总结。选管会认为今次选举的投票及点票整体顺利进行，选举在公开、公平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及完成。

第四部分

市民的声音

第十三章

投诉

第一节 一 概论

13.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制度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一些投诉反映了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13.2 处理投诉机制也可作为一个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的制度，他们并可透过投诉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指引。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地处理接获的投诉，并确保处理投诉机制不会被滥用。

第二节 一 处理投诉期

13.3 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提名期开始当天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所指明在投票日后 45 天)止。

第三节 一 处理投诉的单位

13.4 被指派处理投诉的单位共有五个，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廉政公署，以及选举日当天的投票站主任。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选管会设立投诉处理会，负责处理其职权范围内而不属任何涉及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所规管的个案。投诉处理会由选管会

的主席及两名委员，另加一名由首席法官提名的区域法院法官组成，并由选管会秘书处支援。处理投诉单位的分工如下：

- (a)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选举广告、在私人楼宇进行竞选活动和使用扬声器材等个案；
- (b) 警方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责任的投诉、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
- (c)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可能涉及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d)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在投票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对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附近使用扬声器材、在禁止拉票区及禁止逗留区的不合法活动等。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13.5 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结束后，接获的投诉共 11,799 宗：

<u>处理投诉单位</u>	<u>接获的投诉</u>
投诉处理会	6,854
选举主任	2,527
警方	1,483
廉政公署	130

投票站主任	805
总数：	<hr/> 11,799

大部分投诉关乎贪污 / 行贿 / 款待 / 施加不当影响 / 冒充他人 (5,257 宗)、选举广告 (2,806 宗)，以及选民于拉票活动中被滋扰 (1,106 宗)。与过往由选管会进行及监管的公共选举比较，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收到的投诉为历次选举中最多的。值得注意的是，在 11,799 宗投诉个案当中约 5,000 宗是选管会所收到而投诉内容非常近似的个案，指称在选举中有人涉嫌作出舞弊行为，行贿选民(详见下文第 13.16 段)。各单位收到的投诉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十一(A)至(F)。下文第七节列出某些值得特别留意的个案类别。

第五节 一 投票日的投诉

13.6 于投票日当天，正如第 9.7 段所述，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设立了一个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18 区内的警署也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此外，投票时间内亦有专责的廉政公署人员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投票站主任则在投票站 / 点票站接收投诉，并即场处理。

13.7 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收到的投诉个案共 2,200 宗，与当场发生的事件有关的投诉(例如在禁止拉票区非法拉票、扬声器材声浪滋扰选民等)均尽可能迅速处理和解决。一些未能现场解决的个案，则需较长时间跟进。无论如何，所有投诉均获迅速处理，并在合适情况下，即时转交有关部门跟进。

13.8 由投诉处理会、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在投票日处理的 2,200 宗个案中，1,505 宗(即 68.4%)的个案在同日获得解决。

13.9 投诉处理会在投票日当天共处理了 464 宗个案，其中 122 宗个案已在投票日当天获得解决，其余 342 宗须进一步调查。

13.10 在投票日接获投诉的分项数字载于附录十二(A)至(F)。

第六节 一 调查结果

13.1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即投诉处理期结束当日)，由投诉处理会负责处理的 7,407 宗个案中，256 宗投诉被裁定成立或部分成立。由选举主任处理的 3,844 宗个案中，有 1,889 宗被裁定投诉成立或部分成立。向违规者发出的警告信共有 1,251 封，而投诉处理会及选举主任仍正调查 1,493 宗投诉。

谴责

13.12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选管会公开谴责立法会选举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参选人白韵棐女士，因其违反选举指引第 8.11 段所述，即候选人须确保其选举广告内所陈述的事实资料准确无误，以及未能在合理时间内认真地纠正其错误。在二零一二年八月底，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举主任向选管会报告，接获不少投诉指白女士在很大数量的选举广告中误写候选人编号。在选举中，其获编配的候选人编号本为“803”，但在有关的选举广告中却误写为“3”，此举据称误导选民及造成混乱。选举主任调查后发现投诉属实。虽然选举主任多次要求，并于八月二十八日向白女士发出严重警告，但问题仍然持续。

13.13 根据选举主任的职员在八月三十一日进行实地视察的结果(离投票日只约一星期),白女士仍然有超过 120 多份选举广告载有错误的候选人编号,未有作出修正。白女士明显漠视选举主任的要求及警告,在合理时间内纠正其候选人编号错误。选管会在审慎考虑选举主任就上述投诉的调查结果及白女士的申述后,认为事件是公然违反选举指引第 8.11 段,而白女士并没有提供足够理由为她辩解。选管会对白女士的态度深表遗憾,因此,在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公开谴责白女士。详见附录十三选管会的谴责声明。

警方及廉政公署

13.14 由警方处理的 1,709 宗个案中,经调查后被裁定投诉成立的有 112 宗。由廉政公署处理的 162 宗个案中,没有个案被裁定投诉成立。警方及廉政公署正在调查的个案尚有 451 宗。

13.1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调查结果分类载于附录十四(A)至(D)。

第七节 — 值得留意的投诉

关于涉嫌行贿选民的舞弊行为的投诉

13.16 正如上文第 13.5 段所述,在处理投诉期内,选管会共接获约 5,000 宗投诉内容近似的投诉,指称在选举中有人涉嫌作出舞弊行为,行贿选民。大多数的投诉是基于某些传媒在报道中声称:

- (a) 某候选人的支持者免费接载年长选民往投票站。该候选人的选举广告在接载车辆内展示,而选民被教导如何投票;

(b) 一些年长选民获免费接载往投票站投票，而其中一位选民的手掌被看到贴有一个标贴写有相信是两个候选人编号的号码；以及

(c) 某些选民因获得利益而被诱使去投选某些候选人。

投诉人指上述(a)及(c)项所述的选民在收受利益后投选某候选人，而(b)项所述的选民则可能被人操控投票。上述指称因涉及可能违反由廉政公署执行的《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在得到有关投诉人同意后已转介廉政公署调查。值得注意的是获投诉人同意而最终可以转介至廉政公署的投诉个案占全部个案总数的一小部分。

关于选举广告的投诉

13.17 在处理投诉期内接获大量关于选举广告的投诉(2,806宗)。大多数的投诉是关于未得业主 / 占用人事先批准下在某地点擅自展示选举广告。这些投诉亦多在投票日作出。选管会留意到许多上述的选举广告为候选人悬挂于路边栏杆的直旗，以吸引路人的注意。

13.18 现时的选举指引已详细列明候选人必须遵守的指引。而在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候选人简介会上亦再次提醒候选人在进行拉票活动时须恪守选举法例及选举指引。在候选人提交提名表格时，也会收到一份名为“展示选举广告所须遵守的条件”的文件，以提醒候选人，禁止在栏杆及围栏之上或附近展示直旗。禁止在上述地方展示直旗是基于道路安全的理由。选举主任负责处理这类投诉。查明属实的个案，由选举主任向有关候选人发出警告信，以及在征得投诉人同意后，将涉嫌违反选举法例的个案转介予相关执法机关调查。

13.19 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竞争激烈，而候选人一般认为在选民出入地方展示选举广告是有效的竞选策略，这是可以理解的，但是候选人在展示选举广告时应严格遵守相关法例及指引的规定是责无旁贷的。虽然选举指引载有指导，以及如上文第13.18段所述多次提醒候选人，但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仍然有相当多投诉是关于未经批准而展示选举广告，这显示不少候选人未能重视在任何时间都要严格遵守上述规定的需要。选管会注意到也有部分候选人是多次未能遵守上述规定。这个问题并非简单，也有很多方面。一方面，固然需要给予候选人足够空间在选举中利用选举广告在公众或私人地方宣传自己。另一方面，交通或道路安全的考虑，以及执法或检控的影响亦需要小心衡量。对此，选管会认为有需要与所有相关政策局及部门一起全面检视现有规管在路边展示选举广告的制度，以及建立更有效对付违规者的机制。

13.20 值得注意的是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接获大量关于选举广告的投诉，无可避免地为处理这些个案及协调移除未经批准而展示的选举广告的选举主任及其职员带来极大的压力及工作量。选管会十分赞赏选举主任及其职员努力不懈地处理这些投诉。

关于“重复”选票的投诉

13.21 选管会共接获约 70 宗关于发出“重复”选票的投诉。投诉人不满当他们在获编配的投票站申领选票时，被告知早前已有人以相同身分获发选票。

13.22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3 条，在立法会选举中，投票站主任须在向选民发出选票前，在有关的正式选民登记册的文本内，于该选民的姓名及身分证明文件号码上加划一条

横线，以表示该选民已领取有关选票。另外，根据该规例第 60 条，如有人自称为某选民而申领选票，但之前已有人以该选民身分获发选票，即该选民在选民登记册上的姓名和身分证号码已给划去，投票站主任可向该名人士发出一张正面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这类选票在点票时不会视为有效。投票站主任在处理选民登记册上的姓名和身分证号码已划去的人士要求申领选票时，要严守上述规例的规定。

13.23 作为一贯的做法，选举事务处在每次选举前都会在培训期间提醒发票柜枱工作人员，要按照规例执行其工作，并在核实选民身分后小心划去该选民在选民登记册上的姓名和身分证号码。选举事务处亦有要求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在划去选民登记册上有关记项时，须由另一名工作人员核对，确保划去正确的记项。

13.24 选管会在处理投诉时会考虑选举事务处的调查结果及有关选举工作人员的口供。如有可疑情况，选管会会转介个案予执法机关调查。不过，基于投票保密的性质与及在缺乏独立证据之下，确定事发原因几乎是不可能的。一般而言，事发原因可能有三个：

- (a) 之前有另一人冒充有关选民申领选票；
- (b) 该选民已投票但试图以其名义再次要求获发选票；或
- (c) 因为发票柜枱的投票站工作人员不小心在登记册上划去错误的记项。

选管会已完成调查大部分的投诉个案但无发现需要进一步跟进的情况。不过，选管会认为在日后的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加强培训，以确保发票柜枱工作人员审慎地按照法例执行有关工作。

关于选民登记的投诉

13.25 在投票日有若干人士报称为登记选民，但发现无权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中投票，因为他们的名字未有载入二零一二年正式选民登记册。

13.26 选管会已完成调查大部分的投诉个案，并发现如上文第 3.17 段所述，选举登记主任为维护选民登记制度公信力，与及提升选民登记册资料的准确性而进行加强查核。选举登记主任在查核之后按照选举法例向这些投诉人发出查讯信件。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的选民登记周期，选举登记主任向约 296,000 名选民发出查讯信件要求确认其在二零一一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上的登记住址是否仍为他们的的主要住址。最终有 217,400 名选民按《立法会地方选区选民登记规例》第 7 条不获纳入二零一二年的正式选民登记册。投诉人的名字未被纳入正式选民登记册全因他们未有在法定期限内更新登记住址或提交申索通知书以恢复其登记。在整个过程中，选举登记主任都完全依从选举法例所规定程序处理有关个案。

13.27 当完成调查后，投诉人会获告知有关的调查结果。

关于向选民错误发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的投诉

13.28 选管会接获三宗投诉指称五位并非登记于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已登记选民，分别在五个投票站错误获发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

13.29 选管会已就该五宗事件作出调查。调查确认根据二零一二年正式选民登记册记录，涉及的五位选民均为地方选区及传统功能界别的已登记选民。因此，他们在选举中只有权在各自所属的地方选区及传统功能界别中投票，而没有权在区议会(第二)

功能界别投票。选管会的调查结果发现其中三宗事件中，有关票站工作人员未完全熟悉正确的发票程序，特别是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投票资格。从选管会获得的资料判断，涉及的三位选民均曾错误地获发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但选管会注意到当有关选民即场作出查询后，最终均只领取各自所属的地方选区选票及传统功能界别选票，并未有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

13.30 至于另外两宗事件，由于投诉人未有即场作出投诉，有关情况略欠清晰。选管会根据所得的资料，未能清楚确定有关工作人员实际上是否如两宗投诉所指，曾错误地发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票。

13.31 选管会注意到选举事务处在选举前已就投票程序向投票站职员提供所需培训，并特别强调新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的发票程序，及投票站工作人员在发出选票时必须小心。该处于投票日早上得悉上文第 13.29 段发生的事件后，已即时采取行动要求所有投票站主任再次提醒他们的职员，在核对每名选民可获发的选票数目及种类时，须加倍小心，而相关的资料已清楚在正式登记册文本中列出。

13.32 根据上文第 13.29 段所述的事件显示，选管会认为有关的投票站工作人员错误理解正确的发票程序。但是，选管会相信此乃个别投票站工作人员的错误引致的个别事件。在五宗事件中，只有两位投诉人声称他们已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中投票。选管会考虑到在投票日或投票日后只接获数个相关的投诉，认为有关事件无论如何没有影响到选举整体的公正性。事实上，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得悉有关事件后已即时采取行动提醒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虽然如此，为防止类似的事件在日后的选举中再次发生，选管会认为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加强对投票站工作人员的

培训，确保他们熟识发票程序的所有重要环节，及探讨如何采取进一步的复核措施。

第五部分

投票日后

第十四章

检讨及建议

第一节 — 概要

14.1 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按公开、公平和诚实的原则顺利进行，选管会对是次选举大致感到满意。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在选举结束后，对各项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及相关建议。

第二节 — 运作上的事宜

(A) 选民登记

14.2 登记为选民的资格由立法会条例规管。立法会条例第 24(2)条订明凡选举登记主任有合理理由信纳，在现有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的人不再居于该登记册内在该人的姓名相对之处所记录的住址，而选举登记主任并不知道该人在香港的新的主要住址(如有的话)，则该人无权凭借在现有的地方选区正式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而在任何其后的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内登记为选民。但该法例并无向没有申报更改住址的选民作出刑事罚则。

14.3 作为维护选民登记制度的公信力的既定程序的一部分，选举事务处会就地方选区选民登记册所载的登记住址的准确性进行查讯。由于登记为选民及投票是一个重要及基本的权利，查讯程序是以谨慎的态度，并严格依从有关的选举法例进行。除非选举登记主任基于在查讯完成后所获的资料，有合理理由信纳有关的登记住址已不再是一名现有选民的唯一或主要住址，否则该选民的登记不会被取消。为回应公众对选民登记册所载的登记住址的准确性以及在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后发生怀疑种票的事件的关注，选举事务处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起，推行一系列措施，就选民登记册加强查核。在此之前，选举事务处的查讯对象，主要是涉及在选举过后其投票通知卡遭退回的选民。在实施加强查核措施后，查讯对象涵盖以随机抽样及其他针对性措施甄别出来的选民。这些针对性措施包括与其他政府部门互相核对资料，识别看似可疑或欠完整的地址(例如地址没有门牌号码、街道号码、地段编号或地址疑为商业或非住宅性质)，以及识别有多名选民或选民有多个姓氏的地址。经过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选民登记周期内的广泛查讯，共有231,000名选民被纳入二零一二年六月发表的遭剔除者名单内。

14.4 虽然法例并无向未有申报及更新记录于选民登记册内住址的选民作出刑事罚则，但是如选民的住址或其他登记资料有所更改，便应尽公民责任，在法定限期或之前通知选举事务处任何其住址或登记资料的变动，以便选举事务处更新其登记记录。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选民登记周期而言，更改登记资料的法定限期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为让市民明白如主要住址有所更改，应适时通知选举事务处更新资料，以

及为提醒市民当局将发表临时选民登记册和遭剔除者名单，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二年五月开展大规模宣传活动，包括在电视 / 电台播放宣传短片 / 声带、张贴海报、在报章及「香港政府一站通」网站刊登广告，以及在港铁车厢展示广告。有关宣传活动强调提供准确资料及其后更新选民登记资料的重要性。此外，为免已纳入遭剔除者名单内的选民在不为意或一时疏忽的情况下失去投票权，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中再次向他们发出信件及电邮(如获提供电邮地址)，提醒他们，如有意在二零一二年正式选民登记册中恢复其选民登记，则须确认 / 更新其住址或按法定程序提出申索。其后，约 13,600 名被纳入遭剔除者名单内的选民在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申报更新住址或成功提出申索，结果获审裁官批准恢复选民登记，并将其记项载入二零一二年正式选民登记册内。

14.5 实施加强查核措施难免令选民感到不便而引发多宗投诉。尽管如此，选举事务处认为有必要采取有关措施，并已尽力在维护选民登记制度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和保障市民的投票权之间取得平衡。

14.6 **建议：**在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选民登记周期，选举事务处着力提高选民资料的准确性及加强查讯机制。对此，选管会表示谢意。上述措施明显对提高登记册内登记资料的准确性有一定帮助，有必要保留有关程序。因此，查核措施应在日后的选举中继续采用。然而，选管会认为必须保留足够灵活性，以便可按实际情况或需要调整相关措施。更重要的是，当局应在日后的选举中加强教育与宣传，传达信息让市民明白到

虽然每人都享有投票的基本权利，但选民同时亦应尽责任，就选民登记提供准确的资料，并适时更新登记资料。

14.7 无论如何，选管会注意到之前传媒报道声称有大量的怀疑种票个案，引起公众的关注，但查核的结果显示所发现选民登记册内不正确的住址资料主要是由于选民在搬迁后没有适时提供已更新的住址。选管会亦留意到现时的法例只容许选民于发布临时选民登记册的两个星期内查阅临时选民登记册及提出申索或反对。对公众来说时间似乎较为紧迫，同时若有大量的申索及反对个案，亦可能引致处理申索及反对时出现困难。这方面可能需要继续留意及当有适当时机可进一步研究。

(B) 宣传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14.8 在是次立法会选举中，超过 320 万名选民可首次投两票：一票投在地方选区，另一票投在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为此，当局早在选举举行前特别为“一人两票”这项新投票安排制订宣传方案，并因应选举活动的不同阶段，推出不同的宣传措施。二零一二年七月底，当局率先播放两辑专题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一辑宣传“一人两票”的安排，另一辑则宣传相关的投票安排。紧接的宣传活动包括电视和电台访问；举办简介会，向传媒阐释有关安排的详情；在人流众多的地点张贴海报；向选民投寄投票通知卡和一般投票指引时，附上宣传单张；以及在报章和互联网上刊登广告。在推出上述活动时，当局也会在合适的情况下发放新闻稿，以增宣传之效。另一方面，为加深选民对各款选票的认识，当局把该等选票设计的概要，及各款选票的特征和相异之处，上载到选举网站供

市民参考。在宣传运动中，当局特别强调一名选民只可以在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举中各投选一张候选人名单。投票日前约一星期，当局在全港各区设立了四个模拟投票站，让选民亲身体会投票程序。此外，由于当局预计或会有更多市民有意亲身体会投票程序，因此采取特别措施，适当延长该等模拟投票站的开放时段。随着各项宣传活动循序渐进地推出，市民对“一人两票”的安排和相关的程序都有相当的认识。

14.9 **建议：**选管会明白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和选举事务处为宣传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各项选举安排付出了不少心力。选管会亦注意到在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各自作出超过一个选择的无效选票远低于整体选民数目的百分之一。尽管仍有一些人表示关注社会上某些人士对投票安排有误解，但整体而言，当局的宣传措施有效适时，加深了选民对有关安排的认识。鉴于市民的期望不断提高，加上根据是次选举的经验所得，日后的选举安排如有任何重大改变，有需要适当调整宣传工作。

(C) 使用以“住户”为单位的邮寄标签

14.10 《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43 条规定，在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可免付邮资向所属选区的每名选民寄出一封选举邮件。在以往的选举中，为方便候选人投寄选举邮件，选举事务处会按既定的行政安排，向每位候选人 / 每份候选人名单提供一套以“个人”为单位(即一张地址标签上印有一名选民的姓名)的邮寄标签。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中，选举事务处对有关安排稍作修订，首次让候选

人选择索取以“个人”为单位或以“住户”为单位(即一张地址标签上印有居于同一地址的选民的姓名)的邮寄标签。上述改动,主要是为了减少使用邮寄标签,节省在印刷、处理和派递该等选举邮件予选民的过程中所需的资源,并让候选人在运用宣传策略时更有弹性。

14.11 上述新措施普遍受到候选人的欢迎。在地方选区和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中,约三分之二的候选人名单选择索取以“住户”为单位的邮寄标签。如所有候选人均采用以“住户”为单位的邮寄标签,大致上可节省三分之一的邮寄标签整体用量。估计可因此节省约 1,200 万个邮寄标签,以及约 5,000 万张用作印刷选举邮件的 A4 纸张。

14.12 **建议:** 鉴于此次选举节省资源成效显著,选管会认为,如日后的选举中仍继续向候选人提供邮寄标签,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努力鼓励候选人采用“住户”邮寄标签而非“个人”邮寄标签,投寄选举邮件。

(D) 免邮资向选民投寄联合选举邮件

14.13 为了让候选人/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在免付邮资投寄选举邮件方面享有更大弹性,方便他们联合向有多个议席的选区及有选民重迭的选区(例如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选民作出宣传,当局放宽了有关法定条文,容许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名单,在符合《立法会条例》第 43(4A)条所载条件的情况下,免付邮资向选民投寄联合选举邮件。上述的安排亦可能鼓励候选人减少他们的选举广告和有望减低用纸量。在

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中，共有 30 名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地方选区：22、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6 及劳工界功能界别：2) 采用放宽安排，向选民投寄联合选举邮件。虽然投寄联合选举邮件的放宽安排在选举期间运作畅顺，但有候选人以有关安排对独立候选人和小政党不利，质疑安排是否公平而提出司法复核。

14.14 **建议：**免付邮资投寄选举邮件的措施，旨在帮助候选人发送印刷宣传邮件，向选民作出宣传。最近放宽的有关安排，容许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上的候选人在指定的情况下，利用投寄联合选举邮件共同地作出宣传，既可让他们享有更大弹性，又可进一步鼓励他们减少用纸。免付邮资投寄选举邮件的措施在《立法会条例》下订明，并不属选管会的法定职权范围。选管会在司法复核一事上保持中立。但选管会认为鼓励候选人于选举时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减少使用资源是合理的做法。鉴于在管理免付邮资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上，选举事务处和邮政署均须投入大量人力物力，选管会建议应检讨现行机制，简化有关工作流程以找出更具成本效益、更灵活但同时又不失向选民宣传候选人这个方法。此举极有必要，原因是资讯科技日新月异，新媒体的运用也日趋普及，现今社会的宣传手法及推广渠道层出不穷，向选民投寄印刷邮件，或许已不再是最普遍的宣传方法了。

(E) 编配指定展示位置

14.15 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中，按以往的做法，候选人获编配于政府或私人的土地 / 物业所物色的指定展示位置，以展示选举广告。这些指定展示位置主要包括在路旁可展示横额的位置及在公共屋村可展示海报的位置。根据由地政总署执行的“路旁展示非商业宣传品管理计划”，基于交通安全理由，自二零一一年区议会选举起，以下地点不再划有横额的展示位置：

- (a) 政府建造的行人过路处的交通上游 30 米范围内；
- (b) 道路中央分隔栏；以及
- (c) 位于路口交通上游 30 米范围内的路旁(位于单程路内近路口的位置如不阻挡驾驶者驶出大路的视线的地方除外)。

此外，基于公平的理由，在禁止拉票区内一般不会有指定展示位置编配予候选人。因此，位处路旁可供编配展示横额的指定展示位置的数目会无可避免地有所减少。另一方面，由于在今次的立法会选举中竞逐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有所增加，加上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须以全港作为单一选区选出五位议员，因而令指定展示位置的需求更为殷切。

14.16 为解决以上问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选举事务处在选举前与相关的政府部门商讨，以期尽量物色更多的展示位置以供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总计而言，约有 37,000 个展示位

置可供用作分配，包括 26,000 个在路旁的可展示横额位置及 11,000 个在公共屋村的可展示海报位置。虽然整体的数目与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的指定展示位置数目(约 33,000 个)相比有少量增加，但因为不同地区在地理环境上各有不同之处，部分地区可供分配的路边横额展示位置无可避免地较另一些地区为少。

14.17 在过往选举中，大部分在公共屋村的指定海报展示位置的尺寸都是 A3。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中，由于公共屋村大堂缺乏足够挂墙位置以供大量的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名单悬挂 A3 尺寸海报。最初只有约 11,000 个指定海报展示位置可被划定以供分配，而在一些公共屋村更未能找到海报展示位置。部分候选人关注到在一些公共屋村缺乏海报展示位置。因此，选举事务处联同民政事务处及房屋署迅速采取行动，透过把海报展示位置的尺寸从 A3 减至 A4，以物色额外但尺寸较小的展示位置供编配予候选人。结果，再有额外约 12,000 个海报展示位置，可供分配予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候选人名单。计及这些额外的位置，最终共有约 49,000 个指定展示位置可供分配予候选人展示选举广告(包括横额及海报)。

14.18 **建议：**对民政事务处及房屋署迅速作出回应，尽力满足候选人获得更多指定展示位置的要求，选管会表示赞赏。鉴于候选人对选举广告指定展示位置的需求可能增加，在日后的主要选举中应探求更创新及灵活的方法，以物色及分配指定展示位置。

(F) 中央点票站的位置

14.19 鉴于在中央点票站内需点算大量选票，以及这项工作需要大量的后勤支援，由接收投票箱至及公布结果等，因此中央点票站必须在空间充裕的地点设立，以确保整个点票过程畅顺和有效地进行。尽管选举事务处在二零零八年立法会选举过后不久即开始寻找适合的场地，但由于香港非常缺乏适合进行这类工作的场地，寻找过程殊不容易。经过多番寻找，当局最终决定在亚洲国际博览馆设立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中央点票站。当局租用了博览馆八个无柱展览厅进行有关工作，该八个展览厅配备极佳的卸货 / 物流处理设施，并可在同一楼层提供超过 40,000 平方米的空间。就地理位置而言，亚洲国际博览馆并非位于香港的市中心区，看似略为不便。为解决这个问题，选举事务处及早采取行动，与场地的管理层及各主要交通运输机构探讨不同的特别交通安排。在它们的协助及提供意见下，选举事务处拟备了交通指南，详列为方便有关人士往返中央点票站而作的特别交通安排。这些资料已预先送交各候选人，并上载到选举网站供公众参考。

14.20 **建议：**选管会欣悉选举事务处积极采取措施，预先拟备交通指南，特别是与亚洲国际博览馆及主要交通工具机构制订特别交通安排，以解决因亚洲国际博览馆所在位置而可能引起的交通不便。视乎实际需要，选管会认为应在日后的选举继续采用类似安排。

(G) 选举广告中央平台

14.21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41D 章)第 105 条已修订规管选举广告的规例，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四日提名期开始前约六个星期，推出一个专为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而设的中央平台。在新的规管制度下，为了符合供公众查阅的法定要求，每个候选人 / 每份候选人名单都可在选举广告发布后的一个工作天内，把每份有关的选举广告的电子文本和其他必需的资料上载到由总选举事务主任维持的中央平台(一个于互联网上运作的公开平台)。新的制度亦同时提供另一个选择，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可维持一个候选人平台，并以类似上载到中央平台的方式将选举广告的资料上载到候选人平台，供公众查阅。中央平台运作的详细资料和候选人平台的运作规定已载于《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之内，供候选人参考。为了让候选人熟习中央平台的新安排，选举事务处已另行拟定和发出一份程序指引，向候选人介绍详细的运作程序。为了方便候选人和提供弹性，新制度亦保留了传统的印刷本选择，容许各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向选举主任提交选举广告资料的印刷本，供公众查阅。

14.22 在提交提名表格的 137 个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中，共有 103 个申请使用中央平台(即 54 个地方选区候选人名单、7 个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候选人名单和 42 个功能界别候选人)，最终共有约 17,900 份选举广告上载到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占所有选举广告的百分之六十一。此外，有三个地方选区候选人选择使用候选人平台。可是，有一点值得注意的是，约有 80 个

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同时采用传统的印刷本方法向选举主任提交选举广告的资料，供公众查阅。

14.23 **建议：**引入中央平台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大致成功，让候选人可以全日二十四小时随时使用电子方式提交选举广告，亦提供一个便利的方法让公众透过互联网随时查阅选举广告。与先前公众需要前往选举主任的办公室亲身查阅选举广告的印刷本安排相比，新措施容许公众轻易透过互联网查阅选举广告，大大增加了选举的透明度。这个新的电子方法看来甚受候选人欢迎，不过，有不少候选人 / 候选人名单在某些情况下因不同理由仍然同时选用传统的印刷本方法提交选举广告，供公众查阅。因此，在可见的将来，仍需保留印刷本的选择。另一方面，从候选人的反应所得，候选人平台较中央平台的吸引力和受欢迎程度稍逊。根据这个经验，选管会认为有需要检讨候选人平台作为另一个选择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及是否值得保留，并认真地评估只维持中央平台供提交选举广告是否更易于管理及更有效率。从公众的角度来看，只维持中央平台作为一站式平台供公众查阅选举广告肯定更为方便，亦可减少出现混乱的情况。

(H) 选民投票

14.24 在设立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后，在 346 万名地方选区选民中，约有 322 万名选民可分别在所属的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而约有 21 万名选民可分别在所属的地方选区和传统功能界别投票。考虑到上述情况，选举事务处重新检视了既定的投票安排，并加以修订。作为经修订投票安

排的一部分，选举事务处在投票站提供三种投票箱，用以收集选民所投的不同选票。为确保选民把选票投入正确的投票箱，当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 (a) 为方便识别，三种投票箱的颜色各不相同：地方选区是蓝色，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是白色，传统功能界别则是红色；
- (b) 地方选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和传统功能界别选票的背面分别印上不同颜色的图案，以资区别。地方选区和传统功能界别选票背面的图案颜色分别是蓝色和红色，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选票背面的颜色则以白色为主。上述每种选票的颜色都与所属投票箱的颜色相应。在每个投票箱的顶部，都放置了图案与相关选票背面图案相同的卡纸座，再次提醒选民把选票投入正确的投票箱内；
- (c) 在向选民发出选票时，投票站工作人员会提醒选民把选票放入相应颜色的投票箱内；以及
- (d) 增派投票站工作人员于投票箱旁站岗，在选民有需要时给予提示，及协助选民把选票投入正确的投票箱内。

14.25 上述措施证实能有效确保选民把选票投入正确的投票箱。在把选票分类时，当局在地方选区、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和传统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内只发现少数误投的选票(地方选

区投票箱内有 164 张误投的选票、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投票箱内有 282 张误投的选票，传统功能界别的投票箱内有 80 张误投的选票)。相对于选民合共投下的逾 360 万张选票，该等误投选票所占的比例微不足道。

14.26 **建议：**为确保选民把选票放入正确的投票箱，选举事务处采取了多种审慎的措施，效果显著。选管会对选举事务处的努力，表示赞赏，并认为在日后制订选举投票程序时，应借鉴这次的成功经验。

(I) 设置点票资料显示系统

14.27 点票资料显示系统(“CIDS”)是一套专为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而新开发的电脑系统，目的是让身处中央点票站的候选人、代理人及公众人士更易于监察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的点票过程。这套系统以二零一一年选举委员会界别分组选举时使用的票箱追踪系统作蓝本开发而成，并作出了适当的修订，以配合立法会选举的特别运作需要。该系统设有多项专用功能，包括登记已由投票站送达的投票箱；帮助按投票站的大小把票箱分配给点票柜枱；追踪和显示在个别点票柜枱开启投票箱、将选票分类、点算选票及于裁定问题选票专用柜枱裁定问题选票的进度。这套系统在选举前通过全面测试，并于中央点票站在投票日采用有关系统前通过进一步的现场测试。

点票资料显示系统的萤幕画面式样

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 (DC(second)FC) – 香港岛 (Hong Kong Island)							
票站编号	票站名称	工作台	现况	票站编号	票站名称	工作台	现况
Posting Station Code	Polling Station Name	Table	Status	Polling Station Code	Polling Station Name	Table	Status
B0801	黄泥涌体育馆 Wong Nai Chung Sports Centre	CZ1514	等候问题 选票裁决 Waiting for Q- paper	C0201	太古城邮政局 Tai Koo Shing Post Office	CZ1531	等候问题 选票裁决 Waiting for Q- paper
B0901	玛利曼中学 Marymount Secondary School	CZ0925	计算点票 结果 Result Calculation	C0202	地利亚(加拿大)学校 Delia School of Canada	CZ1727	点票 Counting of Votes
B0902	宝血小学 Precious Blood Primary School	CZ1522	完成点票 Counting Completed	C0301	西湾河健康中心 Sai Wan Ho Health Centre	CZ1823	完成筛选 误投选票 Sifting Misplaced Ballot Paper(s) Completed
B1001	湾仔邮政局 Wan Chai Post Office	CZ0817	点票 Counting of Votes	C0401	中华基督教会基湾小学(爱 蝶湾) CCC Kei Wan Primary School (Aldrich Bay)	CZ0407	计算点票 结果 Result Calculation
B1101	循道卫理中心 Methodist Centre	CZ1117	完成点票 Counting Completed	C0501	筲箕湾邮政局 Shau Kei Wan Post Office	CZ0116	等候问题 选票裁决 Waiting for Q- paper
C0101	东区少年警讯会所 Eastern District JPC Club House	CZ0627	完成筛选 误投选票 Sifting Misplaced Ballot Paper(s) Completed	C0601	爱秩序湾官立小学 Aldrich Bay Government Primary School	CZ1527	点票 Counting of Votes

14.28 在中央点票站，点票资料显示系统经由现场两组显示系统发布资讯，每组系统设有四个放映萤幕(见上文萤幕画面式样)。这系统当日运作畅顺，并证实能有效地向身处中央点票站的候选人、代理人和公众人士传达有关点票进度的讯息。相同的资讯亦即时上载到选举网站。

14.29 **建议：**选管会认为点票资料显示系统大大提高了点票过程的透明度，建议日后立法会选举进行中央点票时如有需要可作同样安排。

(J) 即时显示中期点票结果

14.30 为进一步增加点票过程的透明度和方便适时发放点票结果的进度，当局首次开发中期点票结果系统(“ICRS”)，供立法会选举之用。在这套系统协助下，地方选区及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个别点票站的点票结果一经核实后便即时更新，而各候选人名单累积所得的有效票数亦随即经由中央点票站和新闻中心的大型显示萤幕向外公布。相同的资讯亦于同一时间上载到选举网站。这套系统在点票期间运作顺畅，获得正面的评价。

14.31 **建议：**选管会认为中期点票结果系统能以公开和透明的方式让候选人、传媒及公众人士清楚知悉点票进度，简单易明和非常有效。为增加透明度，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努力研究，在未来的选举中利用同类的电子方式发布有关点票的资讯。

(K) 中央点票站的人群控制

14.32 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的中央点票站设于亚洲国际博览馆。点票站内有一个约有 1,400 个座位的专区供候选人及代理人使用。新闻中心内则设有一个可提供约 1,000 个座位的公众席，供在场人士观看功能界别的点票过程及宣布选举结果。考虑到公众席满座的情况，选举事务处在新闻中心毗邻另设一个可提供 700 个座位的后备公众席，让公众人士在该处透过视像现场直播观看有关过程。公众人士以先到先得的方式进场，门券于投票日当晚 11 时起在亚洲国际博览馆 1 楼的入场柜枱现场派发。选举网站及二零一二年九月八日发出的新闻稿已事先公布有关入场安排。

14.33 在九月十日点票期间，中央点票站内不时挤满公众人士及候选人的支持者，当临近早上五时选举结果即将公布时，中央点票站更为挤迫。新闻中心的指定公众席于早上约五时三十分满座，选举事务处遂发出新闻稿，呼吁市民不要前往中央点票站，并在选举网站上载有关讯息。大概在同一时间，约 200 人在入口检查处聚集，要求进入公众席。由于新闻中心的公众席已经满座，基于安全理由，选举事务处不能应允这些人士的要求，安排他们入场。选举事务处多次表示设置在演讲厅的后备公众席仍有座位，但候选人的支持者及公众人士拒绝前往该区。选举事务处亦向候选人及其代理人解释，他们可使用为候选人及代理人划定的指定区域，但一些候选人及其代理人因支持者不获准进入公众席，拒绝进入为他们划定的区域。有关进入公众席的争拗一直持续，并一度转趋激烈。直至上午六时三十分，公众席内的市民在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公布后逐渐离开，并腾出了部分空间供等候入场的人士入坐，有关情况逐趋缓和。

14.34 **建议：**选管会对事件表示遗憾，并认同在香港可符合中央点票站所有要求的场地不多，而每个场地亦各有优劣。在任何情况下，在控制公众人士入场时，维持秩序和公众安全都是首要的考虑因素。就此而言，当局须在便利公众、公众安全，以及防止场内发生任何不当滋扰或干扰这三者之间小心取得平衡。视乎能否物色合适的场地，选管会建议当局应在日后举行选举时提供更大的公众区域，以容纳候选人的支持者及公众人士。当局亦应考虑将候选人和代理人区域与公众人士区域适当地合并，以便更具弹性地使用有限空间以配合不同情况下的需要。

(L) 为地方选区预留后备点票站

14.35 一如上次选举，地方选区仍然采用投票兼点票站的安排。投票结束后，除 11 个获编配少于 500 名已登记选民的小投票站及专用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随即改装为点票站，以点算在投票站所投的地方选区选票。在正常情况下，大部分用作地方选区投票兼点票站的场地，须于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上午六时或之前交还场地管理人员，恢复作原有用途，因此当局已事先制定应变计划，以应付未能在上午六时前完成点票工作的情况。

14.36 在二零一二年九月十日约上午五时，各地方选区点票站的选票已点算完毕，因此经评估后，预计大部分地方选区的点票工作可望于上午六时前完成。不过，因为仍需等待中央点票站点算误投入功能界别投票箱的地方选区选票，以整理合计点算结果，当时不能立即宣布选举结果。原先预计等候时间不会太长，因为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数目不多(合共 229 张)。但最终等候时间较预期稍长，主要原因是有一个投票站的功能界别投票箱迟迟未能送到，而又需时将容器逐个开封以取出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结果，只有九龙西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可于约上午六时公布。其余四个地方选区，则由上午七时起陆续完成点票工作并公布选举结果。为应付可能需重新点票的情况，四个地方选区的投票站主任约于上午六时二十分接获通知，需着手搬迁至后备点票站，并留守该处等候选举事务处就是否需进行重新点票的进一步指示。虽然最后无需重新点票，但由于涉及的投票站数目众多，而当中又涉及大量的后勤工作，搬迁

点票站在安排上出现了一些问题。这些问题无可避免令投票站主任受到压力，因为他们有些在完成点票工作后随即被场地管理人员催促尽快清理及交还场地。

14.37 **建议：**选管会明白选举事务处有需要制定应变计划，以应付地方选区因任何理由而未能在投票兼点票站继续进行点票的情况。在搬迁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某程度上是无可避免的，部分原因亦与地方选区的选票与功能界别的选票须分开在不同地方点算而需处理误投选票有关。在中央点票站接收功能界别投票箱，以及随后就误投的地方选区选票进行分类，当中涉及大量后勤工作，以致无可避免地未能确定可于何时公布地方选区的选举结果。无论如何，选管会认为只要选举的公平性及透明度不会受到损害，选举事务处应继续探求简化点票程序的方法。由于在大部分的情况下，能成功获得地方选区票站(大部分设于学校)的场地管理人员同意在上午六时后继续使用有关场地是十分困难的，因此选举事务处应检讨应变计划的安排，理顺未来选举中的相关程序。

(M) 热线服务

14.38 为迅速回应投票日当天公众人士的电话查询，选举事务处设立了查询热线组，接听来电的职员合共约 200 人。该处并获得政府 1823 电话中心的协助，于投票日协助该查询热线组处理来电。1823 电话中心提供热线服务，负责为已登记使用其服务的政府部门处理公众查询。选举事务处查询热线组未能即时处理的来电，会自动转驳至 1823 电话中心作出即时回复。1823 电话中心和选举事务处查询热线组在投票日分别处理了约

17,300 宗和 29,800 宗公众人士的电话查询。大部份的查询与投票资格及获编配投票站的位置有关。当日处理的来电数目之多前所未有，对查询热线的系统造成沉重的负担。综观而言，即使偶有市民的来电未能即时接通，但有关系统整日均有效地运作。

14.39 **建议：**选管会认为查询热线系统是选举不可或缺的一环。要确保选民在对选举安排有疑问时能够适时且有条理地获得所需的资料，系统的有效运作至为重要。在拨款及资源情况许可下，选举事务处应在日后的主要选举中，增派人手应付可能大量增加的电话查询。

(N) 票站调查

14.40 选管会不时呼吁传媒及有关机构在进行票站调查时，应以自律和自发合作的态度行事，以免选民的投票行为受到不当的影响，而选举又能以诚实及公平的方式进行。在考虑票站调查一事上，重点是在维持投票站外良好秩序及维护言论自由、新闻自由和学术自由方面取得适当平衡。为免可能引起公众对进行票站调查的人士或机构(调查人士 / 机构)诚信的怀疑，选管会已采取措施，要求所有申请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中进行票站调查的机构或人士签署承诺书，承诺在投票结束前，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下列人士或机构发布票站调查结果，或就任何候选人的表现发表具体评论或预测：

- (a) 任何在票站调查所涵盖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参选的候选人；

- (b) 任何公开表明支持在票站调查所涵盖的地方选区或功能界别参选的候选人的人士或机构；以及
- (c) 有成员在票站调查所涵盖的地方选区 / 功能界别参选的任何机构。

获准进行票站调查人士 / 机构的名单于投票日前五天上载到选举网站，让公众人士尽早得悉有关资料。一如以往，载有获准进行票站调查人士 / 机构资料连同联络电话号码的告示，亦张贴于各有关投票站。

14.41 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中，获准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共有五宗。为免太多调查员在个别投票站的出口逗留，引起秩序问题并对选民造成不必要的滋扰，各获准进行票站调查人士 / 机构在同一时间只可派遣不多于五名调查员在投票站进行调查。这项安排有效地控制逗留在各投票站出口的调查员数目，结果证明有助维持秩序。

14.42 **建议：**选管会认为，控制各获准进行票站调查人士 / 机构在同一时间可派往投票站进行调查的调查员数目，做法审慎合理，是规管票站调查活动的必要措施。此举既能确保投票站的正常运作，又能让获准进行票站调查人士 / 机构有意义地进行票站调查，并在两者之间取得合理平衡。日后的选举应沿用这个做法。如有需要，应考虑不论获准进行票站调查人士 / 机构数目多少，皆划一限制在同一时间获准于投票站进行票站调查的调查员总数。

第三节 一 发表报告书的建议

14.43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公开时间，让公众得悉选管会如何进行和监督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

第六部分

结论

第十五章

鸣谢

15.1 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得以顺利完成，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15.2 选管会在这次选举得到以下政府决策局及部门鼎力支持及协助，谨此致谢：

渔农自然护理署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惩教署

香港海关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律政司

渠务署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效率促进组

机电工程署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路政署

民政事务局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香港房屋委员会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土地注册处

地政总署

法律援助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通讯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规划署

香港电台

社会福利署

运输署

香港机场管理局

15.3 选管会感谢选举事务处所有人员(包括公务员及非公务员人员)在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15.4 选管会感谢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的执业律师,以及各位尽忠职守、紧守运作程序执勤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

15.5 选管会感谢惩教署及其他执法机关为选举事务处提供协助,安排在囚、遭还押及拘留的已登记选民在投票日投票。

15.6 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是次选举的主要事项,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选管会又特别感谢传媒着力报道新增的区议会(第二)功能界别及相关的投票程序。传媒的报道,肯定有助加深选民对该等事宜的认识。

15.7 选管会亦向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指引的候选人、助选人士、大厦管理组织和市民致谢。

15.8 选管会亦感谢投票站主任、点票主任、各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他们虽然长时间工作,依然坚持不懈,克尽己职。

15.9 选管会在此向前往投票的选民致以谢意。他们热诚参与投票,履行公民责任。

第十六章

展望未来

16.1 二零一二年立法会选举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于二零一二年九月九日顺利完成。选管会满意整体选举安排。该等安排全都按计划全面和妥善地推行。

16.2 选管会将会继续坚守使命，确保香港的公共选举公正廉洁。选管会将会继续尽力监察各项选举的进行，确保每次选举均在公开、公平和诚实的情况下进行。选管会欢迎公众提出积极而有建设性的意见，让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趋完善。

